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6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三、结论意见	72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73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73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87
三、《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108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28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132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151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55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166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17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180
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19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2024年7月24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交所于2024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

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司农专字[2024]23008170118 号的《审计报告》（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8170017 号）、《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2190013 号）及《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48 号）合称为“《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 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进行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2%，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1%、2.99%、2.28%、2.27%；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3%，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7%、4.49%、3.64%、3.75%。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净利润存在亏损。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创盈科集团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71 亿元，另有其他大额债务，前次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其他大额债务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上述应收取而未收取担保费用的担保提供方（实控人及亲属、员工及亲属）的担保金额、期限，利率的选取依据，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担保费用的金额、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完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担保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说明未确认担保费用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影响是否重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清偿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担保措施，采取替代性措施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3）结合财务担保额度对 BSP 出票额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在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4）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中航鑫港反担保措施明细表，中航鑫港 BSP 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银行和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协议；获取报告期后发行人申请开立的保函、报告期后解除的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涂销证明；

2、获取相关担保人的声明及承诺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员工提供担保相关的诉讼；

3、获取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房产抵押担保的《承诺函》；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

5、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

7、取得并查阅中创盈科集团的业务介绍，登录中创盈科集团官网查看其业务介绍信息；

8、取得并查阅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余额明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了解该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及大额债务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中创盈科集团是否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债务及相关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关于其财务体系、内控制度等事项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是否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

1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股票、不动产等资产证明；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7、取得并查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清偿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担保措施，采取替代性措施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报告期内，房产业主向发行人提供房产担保事宜，房产业主与发行人就是否需要支付担保费及具体的担保费用金额自愿协商并达成一致，发行人在上述担保期间均系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因此发行人对此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支付义务。此外，根据房产业主出具的声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房产业主与发行人就担保费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就房产业主在上述担保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应当向房产业主清偿而尚未清偿的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的要求以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的方式，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系支持公司发展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亦履行了必备的审议/披露程序，不属于需要规范的情形。

根据《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二）/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可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基于与上市公司紧密的股权关系和利益关联，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市场实操，无需使用其他担保措施进行替代。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担保外，员工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规范情况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替换自然人房产，报告期各期末，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占中航鑫港反担保金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2.25%、25.39%、14.91%，自然人房产抵押反担保占比逐年降低。2）除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俞涛外，自

2023年7月起，发行人按照商业担保行业合理担保费率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支付担保费。3）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方式新增员工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形。4）截至2025年5月23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外，其余员工及其近亲属以其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中航鑫港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均已解除。

对于中航鑫港反担保中涉及的自然人房产抵押，发行人已经使用银行保函进行替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且并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通过向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使用银行保函替换自然人房产担保等方式对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形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使用银行保函对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全部予以替代，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房产抵押担保的规范事宜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使用银行保函对员工及其近亲属的房产抵押反担保进行替代，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财务担保额度对 BSP 出票额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在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1. 结合财务担保额度对 BSP 出票额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BSP 出票额度为财务担保金额的 90%，财务担保额度构成发行人 BSP 出票规模的票证约束和金额约束，决定了发行人可滚动使用的 BSP 出票额度。财务担保应当以国际航协认可的担保机构及方式办理，包括由银行或中航鑫港等担保机构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或由代理人向国际航协提供现金存单（Cash

Deposit，国际航协规则文件翻译为现金存单，实际为向国际航协缴存保证金）。报告期内，除香港美亚外，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均由中航鑫港提供担保，与中航鑫港合作稳定且关系良好。2024 年末，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相对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中航鑫港担保金额上升，这说明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的增长不依赖于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能够通过多种途径，按照业务规模的需要，取得中航鑫港的担保额度，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非发行人取得中航鑫港担保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此外，中航鑫港担保并非发行人向国际航协提供财务担保以获取 BSP 出票额度的唯一方式，发行人亦可采取银行保函或者现金存单方式获取 BSP 出票额度。发行人具有充足的银行保函授信额度、保函授信意向额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的保函授信额度 13,000.00 万元，保函授信意向额度 6,000.00 万元（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东山口支行虽然没有签订授信协议，但存在非承诺性的保函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述非承诺性授信额度已开立保函 4,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保函授信意向额度为 1,500.0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55.36 万元，可以覆盖中航鑫港提供的财务担保额度 18,17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中航鑫港合作稳定，具有充足的保函授信额度和资金储备作为中航鑫港担保的替代措施以获取 BSP 出票额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2. 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在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构成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属于市场常见情况，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房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的情形，但房产抵押担保仅为增信措施的一部分，并非发行人获取银行授信的必备条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无需房产抵押担保的综合融资授信 19,500.00 万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三）/2. 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对于自然人房产担保不存在依赖，但由于银行等融资方及中航鑫港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常需要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存在一定的依赖。

通过查阅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可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资信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信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但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信情况恶化，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而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提供充足的替代担保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1. 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及中创盈科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创盈科集团合并报表的各类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所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4%及52.99%，其余负债还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

其他应付款占比最大，以集团内部主体之间及其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主。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该等款项在进行合并报表编制时，属于应当抵消的款项，但由于中创盈科集团主体较多且持股结构较为复杂，编制合并报表对企业会计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中创盈科集团此前无合并报表的编制经验，因此中创盈科集团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未能够对相关往来款项进行充分抵消，该等款项并不属于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需要实际偿还的对外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的期限、到期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集团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限	到期清偿情况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先达”）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晋投资”）	2,360.00	至 2032.08.30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项目合作方提供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1,401.32	——	未约定清偿期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至 2044.04.30	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租赁保证金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债务中，债权人荣晋投资间接持有中创先达的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前述投资关系，荣晋投资向中创

先达提供 2,36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创先达应每月支付利息，并可根据其资金情况不定期偿还本金，最迟应在 2032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此外，中创先达与荣晋投资之间还存在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该等资金往来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率或还款期限。

上述第 2 项债务形成原因系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因此向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该笔款项应于租赁期届满时（即 2044 年 4 月 30 日）归还给承租方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中创盈科集团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除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债务未明确约定清偿期限或债务期限尚未届满，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2. 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1) 中创盈科集团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创盈科集团主要经营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集团主要分为产业园开发经营板块、物业管理板块，其中，物业管理板块的主体经营保持平稳，虽然 2022 年度整体收入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受到不利影响，叠加商业地产不景气因素出现经营亏损，但在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业绩情况逐渐恢复，集团 2024 年度的亏损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开发经营板块。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创汇”）

系集团内从事产业园开发经营业务的主要主体，2024 年度的亏损主要是因为其物业销售收入减少，物业出租收入回款周期较长且自有物业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因此形成 2024 年度经营亏损。惠州中创汇的经营亏损对中创盈科集团合并报表整体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惠州中创汇因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前期购置资产、开发建设投入成本较大，2024 年度因其自持部分物业折旧摊销费用超过 1,400 万元、银行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超过 1,500 万元均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惠州中创汇未来预计可逐步通过推动物业继续销售及提高出租率改善盈利能力，预计经营亏损情况可以逐步好转。

2) 存在大额债务的主体的经营情况及其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银行贷款余额明细、《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除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超过 500 万元的经营性大额债务外，中创盈科集团其他主要大额债务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创盈科集团中存在尚未结清的银行贷款的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及其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贷款余额	贷款到期日
1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91.55	2026.07.06
2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38	2027.03.20
3	深圳市美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00	2025.03.22[注]
4	深圳市中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25.03.29[注]
5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0.00	2031.07.11
6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025.05.24[注]
7		960.00	2026.04.22
8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78.37	2027.03.06
9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960.00	2026.04.22
10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2025.03.20[注]
11		960.00	2026.04.22
12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	13,522.02	2028.01.04
13		9,257.36	2030.04.23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贷款余额	贷款到期日
合计		34,761.67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4、6、10 项借款在报告期后均已到期并完成续贷。

虽然部分主体存在经营状况不理想且 2024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的情况，但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上述借款主体均根据贷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均不存在违约、逾期未清偿的情形。同时，中创盈科集团亦在推行改善公司盈利情况的多项措施，包括：1. 开发信息化项目，提升人效比降低人工成本；2. 中创盈科集团物业管理项目陆续与业主洽谈降租，预计 2025 年整体租赁成本下降 15%以上；3. 调整布局，部分亏损物业项目已与业主洽谈退出，预计 2025 年度经济效益将有所提高，在前述盈利改善措施的作用下，2025 年度集团经营情况已经逐步改善。根据中创盈科集团 2025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创盈科集团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实现盈利。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资料，中创盈科集团 2025 年业务经营情况预计有所改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预计整体转亏为盈。同时，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现金流预测情况，存在大额债务的各主体中，除个别主体外其余各主体预计未来三年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净现金流均为正，且各年度该等主体的合计现金流亦为正，该等主体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足以覆盖其债务清偿需求。

就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债务清偿事宜，中创盈科集团说明其已制定合理的贷款清偿计划，能够通过集团资金调配、申请展期或重组等合理方式，避免上述主体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各债务人均正常履行债务。

（2）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中创盈科集团已就其大额债务的清偿制定偿还计划并作出相关承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2./（1）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部分所述，中创盈科集团中除中创先达、深圳美盈现金流预测存在未来三年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情形外，其余存在大额债务的主体累计净现金流预测均为正值，具备以自身经营收入偿还大额负债的能力。中创盈科集团已就内部各主体大额债务的清偿制定偿还计划，并承诺若相关主体出现预计无法偿债的情形，将通过集团内部资金调配、申请展期或重组、紧急现金流管理、寻求外部资金等措施实现债务清偿，避免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

b. 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因债权人质押权实现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大额债务且具备以自有其他资产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股票、不动产等资产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名下银行现金存款及理财产品合计 400 余万元，股票账户余额合计 300 余万元，并合计持有 13 处位于广州市的自有不动产，因此，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虽然为中创盈科集团的部分主体的银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但其自身资产较为充分，即使因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而导致其需要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亦可以选择以其自身其他资产承担而并非必须动用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需通过执行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承担担保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已出具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前述义务。

d. 发行人不存在对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亦未替其偿还债务或以其他形式为其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在人员、财产、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中创盈科集团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创盈科集团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或以自有资产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所担保的中创盈科集团债务存在其他多项担保措施。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且与中创盈科集团在人员、财产、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资产证明，中创盈科集团的部分主体若因经营状况不佳而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

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此外，根据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协议以及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不存在发行人为中创盈科集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中创盈科集团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和执行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其对发行人的承诺，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号），美亚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通过向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使用银行保函替换自然人房产担保等方式对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形予以规范。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存在替代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已全部解除，发行人采取替代担保措施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替代担保措施实施后，发行人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3. 发行人已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合并报表的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除中创先达及深圳美盈外，中创盈科集团其余存在大额债务的主体未来三年累计净现金流预测均为正值，具备以自身经营收入偿还大额负债的能力，中创盈科集团亦承诺，若相关主体出现预计无法偿债的情形，将通过集团内部资金调配、申请展期或重组、紧急现金流管理、寻求外部资金等措施实现债务清偿，避免

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因中创盈科集团相关主体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01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9,400.1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42,2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18,530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45.549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7,574.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67%，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24年12月，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达晨创联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	20.2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	10.800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0%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8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10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2.1667%
11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3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4	苏州博琮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16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33%
19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0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3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4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6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7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8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9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0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懿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2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3	杨婧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4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5	朱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00%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00%
38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39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1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2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3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4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5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6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7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8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0667%
合计		--	30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期间末，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故自然人股东唐诣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新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3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9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0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3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4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及一家迪拜子公司。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法律意见书》（下称“《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美亚的业务性质为：提供所有到境外/境内的旅游安排，酒店预订，机票行程预订/出票，相关国家的办理签证及咨询，并更可以独立代办到其他境外国家的旅游安排等；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 Yingke&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迪拜美亚的业务包括：旅行代理、出境旅游经营、入境旅游经营，须遵守迪拜民航局的批准和条件。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62.97 万元、35,065.77 万元、39,842.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19%、99.3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此外，持有公司 3.3598%股权的股东广州旅商系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23%的合伙份额的企业，伍俊雄能够控制广州旅商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广州旅商为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节第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3.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家分支机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4.分支机构”。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0 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四）同业竞争”。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第 6 项披露的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本节第 1、2、3、4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洁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024年度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往来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38,986,263.00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1,666,735.0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63,626.96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订及会奖旅游服务	40,461.00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订及会奖旅游服务	7,550.00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19,756.40
伍俊雄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94,682.74
陈连江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7,351.00
陈培钢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32,997.00
伍奕婧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9,507.00
蔡洁雯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16,476.00
陈雪枚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874.00
合计		41,566,280.10

注：陈雪枚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铁梅之姐。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饮品、糕点和节日礼盒	272,840.8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管费、水电费	1,238,331.28

张磊、张娜	担保费	60,000.00
蔡程伟	担保费	33,500.00
合计		1,604,672.16

（3）关联租赁

补充期间，公司租赁使用关联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房屋、车位租赁	143,066.03		3,678,645.28	826,522.35	4,041,044.2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5,825.78

（5）关联担保

① 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中，有5项关联担保在补充期间因被担保债权到期或签署了新的担保协议而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5项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伍俊雄、陈连江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08/25 - 2024/08/25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限公司 广州分行		[注 1]	
2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4/08/27 - 2026/02/27	正在履行
3	伍俊雄、陈连江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3/08/29 - 2024/09/03 [注 2]	履行完毕
4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4/09.04 - 2026/03/04	正在履行
5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23/07/25 - 2024/07/04	履行完毕
6	陈连江、伍俊雄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最高额抵押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200.00	2019/01/18 - 2024/11/08	履行完毕
7	陈连江、伍奕婧		最高额抵押担保		13,200.00	2019/01/18 - 2030/01/18	正在履行
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3/08/29 - 2025/10/21 [注 3]	正在履行
9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23/08/29 - 2024/08/28	履行完毕
1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50.00	2017/08/18 - 2026/02/14 [注 4]	正在履行

注 1：该项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3）广综字（公司六部）第 04308 号）项下的债权债务。前述授信合同已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到期终止，该关联担保相应履行完毕。

注 2：该合同原约定的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4 的担保合同签署后，原由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转入序号 4 的合同担保范围内。

注 3：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了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方为债务人与担保权人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注 4：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了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方为债务人与担保权人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② 中航鑫港担保

补充期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由关联方为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鑫程保/鑫拿保项目提供的关联反担保未发生变化。

③ 商业保理担保

补充期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关联方为商业保理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未发生变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7.69
其他应收款	谭建瑛	1.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3

②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合同负债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2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关联方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预计需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预计新增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

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变化
1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该企业原为伍俊雄 100%持股的企业，2024 年 12 月，该企业股东变更，伍俊雄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95%，陈培飞持有该企业 5%的股权。前述变动后，该企业仍为伍俊雄控制并担任董事
2	广州市中创丰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运营及招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设立

此外，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广州市中创殷勤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退出持股；东莞市鼎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4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行程单分类装置和设备及其分类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41906.9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2	美亚科技	行程单分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056439.6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商旅科技	一种基于商旅行程业务数据的异常用户生成内容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58122.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4	商旅科技	用户机票订单管理的信息化标签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086737.5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小美》系列作品	美术	国作登字-2014-F-00151706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2	美亚科技	《MEIYA 美亚会奖及美亚会展》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138112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3	美亚科技	《MEIYA 美亚科技》	美术	国作登字-2024-F-00104856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4	美亚科技	《圈 A 图形》	美术	国作登字-2024-F-00325373	2024.11.0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6.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6.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5.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6.01.20			无
9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0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除上述域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履行备案手续的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拜美亚名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FZCO
注册编号	DMCC192303
注册地址	Unit No:UPT-YCBC-SO1, UptownTower, Plot No:DMCC-UD-T2, Uptown Duba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业务性质	Travel Agent, Out Bound Tour Operator, In Bound Tour Operator,

	subject to approval and conditions of Dubai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董事	王斯
股本总额	50,000 迪拉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4.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分公司，商旅科技拥有 4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的住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M1UB36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 18 层 1807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虎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59191518A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安顺月光广场 16 栋第 2 层 1 室 15 号办公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虎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16 号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负 1 楼 1002 号	100.00	2019.08.01-2029.02.14	仓库
2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61 号至第 00233464 号、第 00233466 号至第 00233471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3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3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68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9 楼 903 号	260.00	2023.10.15-2029.02.14	办公室
4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41 号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1 楼	1,188.00	2024.06.01-2029.02.14	办公室
5	美亚科	广州知识	粤（2022）广	广东省广州市黄	78.44	2024.01.0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技	城腾飞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7005 号	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室		2026.12.31	室
6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 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1 室	140.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7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23028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凯德天府写字楼 12 层 05 号	347.42	2023.12.16-2025.12.15	办公室
8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陈燕琳、颜晓鸣	粤房地证字第 C6323961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3665 号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8 号华凯广场 A 栋 702、703 号	317.34	2023.12.20-2025.12.19	办公室
9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雷格斯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17444 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文化广场 15-2 室 1845	按室结算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室
10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4）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区 D 栋 4 楼 E2/F 室	282.50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46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801 单元	397.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室
12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46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709 单元	110.00	2024.04.02-2025.04.01	办公室
13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	2024.10.08-2025.01.07	办公室
14	美亚科	湖南银华	长房权证芙蓉	湖南省长沙市芙	109.60	2024.12.15-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技长沙分公司	大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字第 00622709 号	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 18 层 1807 号		2026.12.14	室
15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蒋万江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 C 座 2212 室	57.00	2024.04.01-2027.03.31	办公室
16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雍太举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611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A 座 1503 号	185.43	2022.07.01-2025.09.30	办公室
17	商旅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098 号、第 00233442 号、第 00233453 号至 00233455、第 00233457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936.00	2020.09.01-2029.02.14	办公室
18	商旅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72 号至 00233479 号、第 00233481 号、第 00233483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4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19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 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2 室	249.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20	商旅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4）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A 室	197.75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21	上海易	上海华东	沪（2024）普	上海市普陀区金	84.75	2023.07.0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飞	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字不动产权第016940号	沙江路1006号 华东师大科技园 核心功能区D栋 4楼B室		2025.06.30	室
22	香港美亚	REGUS HK MANAGEMENT LIMITED	/	29/F, Tower5, The Gateway, 15 Canton Road,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2024.06.01- 2026.05.31	办公室
23	迪拜美亚	Yingtian China Business Center DMCC	/	Uptown-22- YCBC001, Uptown Tower, Uptown District, Jumeirah Lakes Tower, Dubai	/	2023.12.21- 2025.02.28	办公室

注1：第1项租赁物业实际系出租方将负一层停车位作为仓库出租，仓库系停车位上临时搭建，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停车位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016号、第00237018号、第00237019号、第00237020号、第00237108号、第00237109号、第00237129号、第00237130号、第00237183号。

注2：第2项租赁房产包括13楼1301号房至1310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61号、00233462号、00233463号、00233464号、00233466号、00233467号、00233468号、00233469号、00233470号、00233471号。

注3：第4项租赁房产包括11楼1101号房至1110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41号、00233443号、00233447号、00233448号、00233449号、00233451号、00233452号、00233086号、00233087号、00232835号。

注4：第17项租赁房产包括12楼1201号房至1206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098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42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53号、00233454号、00233455号、00233457号。

注5：第18项租赁房产包括14楼1401号房至1410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72号至00233479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81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83号。

注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承租的第9项租赁房

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已与武汉悦空间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续期。

注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拜美亚承租的第 23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迪拜美亚已与 Yingtian China Business Center DMCC 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有效及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签署的租赁协议完全有效并符合阿联酋适用法律，租金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期间内，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承租的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鉴于该租赁房产系经国家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此外，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补充期间内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备案，该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形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出租方未取得授权转租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835,492.10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637,773.42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2. 不动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账面价值为51,925,829.72元的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为平台及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为75,524,893.40元的受限应收账款，受限原因为应收账款保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形及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共有4份新增或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销售方/	采购方/委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
---	------	-------	------	------	------	------	----

号	受托方	托方				(万元)	情况
1	商旅科技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机票和酒店业务代理服务协议》	2022/09/19-2023/12/31，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解约，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后续依次顺延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机票代理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商旅科技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注]	2022/10/15-2025/04/14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3	商旅科技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赫兹商旅2024年机票资源服务商采购框架合同（美亚机票）》	2024/09/30-2025/06/30	受托方对接委托方商旅平台，为委托方提供机票订、退、改及相关服务等商旅资源及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消费明细结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美亚科技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5年会务（标包1：南方五省区域）服务框架协议》	2023/07/11-2025/07/10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会务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根据商旅科技、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的《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委托方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转由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此后，双方签署了《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14日。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1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代理人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美亚科技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24/07/22 - 2027/12/31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该等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港美亚享有：1）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授予的分别为不超过100万港元及不超过85万美元的2项银行授信额度，香港美亚就其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100%的现金抵押担保；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最高不超过：(I)人民币20,000,000或其等值货币；(II)人民币80,000,000[与美亚科技以及商旅科技共用额度]或其等值货币；以及(III)人民币110,000,000[与美亚科技以及商旅科技共用额度]或其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此外，香港美亚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签发了一份受益人为国际航协的银行担保书，担保额为500万港币，有效期为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6日修订）至2025年4月30日，香港美亚以其银行账户内不少于港币500万元的现金作为抵押资产提供担保。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迪拜美亚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贷安排等）或未履行的担保。

4. 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对应反担保

（1）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鑫港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根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对应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8,8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限公司出具保函；美亚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蔡洁雯、陈连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800.00	2024/03/18-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唐林、申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唐林、申玲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260.00	2024/01/01-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5/17-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2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蔡洁 雯、陈连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北京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 长沙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5/17-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长沙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银行保函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2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伍健 辉、俞涛、朱玉英、谭建 瑛、严文芳、方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易 飞提供保证金担保；俞 涛、谭建瑛、朱玉英、严 文芳、方强以自有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4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李正、江玲 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北京美亚提供保证金 担保；李正以自有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000.00	2024/03/12-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石筱 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商 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 王斯、石筱斓以自有房产 提供抵押担保
商旅科技 成都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丰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 银行保函；商旅科技成都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商旅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商旅科 技北京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担保；美亚科技以自有房 产提供抵押担保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亚科技及其部分分子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签署了《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合同书》，在政府采购机票项目中开展机票销售业务。为担保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中航鑫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出具《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函》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了《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为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向中航鑫港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亦适用于本项目。

（2）鑫程保/鑫拿保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鑫港就鑫程保/鑫拿保项目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对应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6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深 圳分公司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 连江、蔡洁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易飞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300.00	2024/01/01- 2024/12/31	俞涛、伍俊雄、陈培钢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北京美亚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20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李正、江 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8,730,187.96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8,260,244.02元，主要系应付股利、未付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应税销售额	3%、6%、9%
2	增值税-进项税额	采购额	1%、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现行的利得税分两级制，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征税。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的标准供应适用5%的增值税，免税供应适用零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1	商旅科技	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通知》	72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行为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香港美亚未拖欠任何税款，未受到中国香港税务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也不存在被中国香港税务处惩罚的风险。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根据阿联酋法律履行了所有相关纳税义务，且未涉及任何税务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之“0506 数字商贸”之“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暂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建设需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迪拜美亚未因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70024Q53827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出境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2	商旅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70024Q53826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编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	北京埃尔维 质量认证中	2023/06/10-2025/10/31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号：018920ISR1)	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心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4E52726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6-2027/10/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4S52540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6-2027/10/15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CSISMS）	建立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符合:ISO/IEC27017:2015的全员要求，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7/10-2027/07/09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PIMS）	建立的隐私信息安全管理符合：ISO/IEC27701:2019，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6/17-2027/06/16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旅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亚会奖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

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美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易飞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迪拜美亚未因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89 人。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香港美亚及其员工均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与员工所签署的雇佣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 人，工作职责为机票客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789	728	637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763	698	6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月社保汇缴时间，补充期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789	728	637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763	698	6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核查，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⑤2 名试用期内员工待正式录用后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对此予以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时间，补充期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美亚科技追偿，保证美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有 3 名雇员，迪拜美亚有 1 名雇员，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5 年 2 月 24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员工已承诺就前述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瑕疵情形所涉及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未结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7起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4) 粤 0112 民 初 20140 号	旅游 合同 纠纷 注	伦* 忠; 梁* 珍; 伦* 祺; 伦*渺	美亚科 技	2,615,5 19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 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2,615,519 元（其中： 丧葬费：76,164 元、 死亡赔偿金 1,536,98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702,375 元、精神损 害抚 慰 金 300,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作出一审判 决。
2	(2024) 粤 0112 民 诉前调 49111 号	合同 纠纷	商旅 科技	海伦堡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47,544. 5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 告偿还代订机票费用 所欠人民币 47,544.5 元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案尚未开 庭审理。
3	(2025) 粤 0112 民 初 3697 号	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长沙悦 诗遥旅 游文化 有限公 司	3,812.0 0	1、判令被告立即向 原告支付所欠机票费 用人民币 3,812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 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案尚未开 庭审理。
4	(2025) 沪 0116 民 初 4774 号	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上海而 立票务 代理有 限公司	25,845. 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 原告支付款项计人民 币 25,845 元及逾期利 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全部诉讼费等费 用。	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作出一审判 决。
5	(2025) 苏 0113 民 初 2357 号	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上海分 公司	栖霞区 致煜祥 电子商 务中心	27,927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 告支付所欠机票费用 人民币 27,92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日，尚未作出一 审判决。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6	(2025) 京0491民初5693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邹平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亚科技	329,988.43	1.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多支付的改签费用计人民币 154,278 元，并以 154278 元为基数，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暂计为 21,432.43 元）； 2.判令被告加倍赔偿原告损失 154,278 元；（上述金额合计暂计为 329,988.43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7	(2025) 粤0112民初14942号	合同纠纷	衡阳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10,877,605.93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合作利润分成款 10,877,605.93 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表第1项诉讼案件，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案由为健康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案由已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1项、第6项、第7项案件外，上表其他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第1项、第6项案件所涉款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第7项案件标的额虽较高，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根据案件证据判断，本案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及金钱给付主张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正在积极应诉，预计本案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7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20起已取得生效判决或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尚有一起已取得生效判决且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正在申请再审程序。深圳市长虹快乐假期商务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以下简称“长虹快乐”）与美亚科技（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旅游合同纠纷案件（（2022）粤03民终6963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美亚科技已按照生效判决要求，履行判决要求的金钱给付义务，由于长虹快乐已被吊销，美亚科技已将生效判决要求的相关款项提存于广州市南方公证处。该案件虽已取得生效判决，且美亚科技已通过提存的方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所涉义务，但美亚科技已就该案件申请再审，2023年7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5734号），裁定：1.本案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不中止原判决执行。该再审案件已于2024年11月22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重大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重大刑事案件进展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台账、《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为自然人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服务，服务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个人数据泄漏、个人数据滥用等侵害个人隐私的事件，不存在因不当处理个人数据、泄露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数据出境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提供境外航司机票代订服务时，因少量产品系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或通过GDS（全球旅游分销系统）采购，该部分代订机票服务涉及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出境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5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没有违反关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中国香港法律。该公司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在数据安全保护及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中国香港法律对数据跨境传输没有限制，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跨境行为，没有违反《私隐条例》的规定。香港美亚没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的风险以及不存在受相关部门检控、或遭其客户提起诉讼的风险。香港美亚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原因而承受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方面。迪拜美亚不存在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数据处理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政府行政处罚、调查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迪拜美亚未因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任何原因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出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披露的情形外，2025年5月26日，外部投资者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张世牛、刘东升、刘洋与美亚科技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一）》第四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所有关于该等条款的行使方式、行使要求、救济手段等相关内容，其中，本条第4.4款、4.5款关于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的相关约定已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该等约定终止后，原《补充协议（一）》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已全部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

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②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④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1）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

①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客运代理人申请 IATA 资质证书的主要条件和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条件和要求
主体身份	申请人应当是根据当地法律设立居民、公司或其他注册实体。 申请人和/或其所有者、管理者应当持有当地法律要求的、在当地提供旅行社服务所需的任何注册、许可
人员	申请人必须雇佣能够履行参与代理人计划义务的合格和有能力的人员，包括销售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人员及履行相关汇款和报告义务的人员
企业运营	申请人及其关联运营主体应当： A.不被识别为或自己代表为航空公司、航空公司集团的办公室； B.不能与IATA或IATA成员有相同名称； C.应当有自己的办公经营场所，并且不得与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总代理共有办公经营场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应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涉及任何违反信托责任或犯罪行为； B. 处于破产程序； C.是以下代理人的董事，或者在以下代理人中拥有财务利益或担任管理职务： a.因为付款违约或者资金不当收取，已经被IATA代理名单中被移除的代理人； b.在申请时，因为不符合认证条件，正在被IATA发出支付违约通知或被采取不当资金追收措施的代理人

法律合规性	申请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洗钱、制裁等相关的监管或法律要求；如果国际航协被禁止与申请人开展业务，或者合理地认为这样做会根据适用的监管或法律要求给国际航协带来不当风险，则认证申请可能不会获得批准
安全	申请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业务、场所和用于签发标准交通文件的系统安全；申请人应当有能力使用经批准的电子票务系统，代表BSP航空公司签发标准交通证件；申请人使用的系统应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财务评估	申请人应当符合其申请的支付方式适用的财务评估标准，证明其具备足够的财务稳定性和偿付能力，财务评估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风险历史评估：申请人在24个月内应不存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或未足额支付、错误货币支付、所有权或法律实体变更等），否则无法通过风险历史评估； B. 财务标准：国际航协将根据多国财务标准考虑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标准； C. 财务担保要求：应当提供至少两年的财务担保，财务担保金额与授予申请人的初始汇款持有能力相挂钩； D. 符合申请人当地就进行相应支付方式适用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当地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②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国际航协官网的介绍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代理人取得 IATA 认证后，通常即获授权成为作为 IATA 成员的航空公司代理人，部分航空公司还可以通过向代理人提交任命证书的方式进行个别授权或据其自身的风险评估和市场条件，对代理人提出额外的财务安全要求。此外，代理人还需另行取得航司的电子客票授权，方可实现 BSP 机票的出票及代理销售，在取得航空公司代理授权后，为实现在特定航空公司出票，代理人必须另行联系航空公司，根据航空公司的商业政策申请电子客票出票授权。每家航空公司将根据其自身的标准和政策决定将电子客票出票权限分配给哪些代理人，即允许哪些代理人代表航空公司通过 BSPlink 发行电子客票。

③发行人航司对代理人代理 BSP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商业惯例，大部分境外航司未就发行人代理授权提出额外要求，发行人在通过 IATA 认证后即可申请取得相应授权，并根据航司内部商业政策确定给予发行人的电子客票分配政策；就境内航司而言，部分境内航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单独的代理销售协议，就 BSP 项目的授权代理进行了额外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其就 BSP 项目代理的条件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航司供应商	BSP项目代理主要条件和要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①资质类条件和要求： A.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包含机票代理销售相关业务； B.具有国际航协的IATA资质并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或其他IATA认可的担保措施； ②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符合国际航协的相关规定； ③具有自有销售渠道，如门店、呼叫中心、移动客户端、网站、企业客户等，并向旅客提供客运销售相关服务； ④在其自有渠道公示其IATA证书、航协号及其他委托方要求展示的信息； ⑤自有渠道须有旅客须知、委托方航班、运价相关信息、班期时刻表等信息； ⑥有现行有效的民用航空运输规章制度和与经营销售代理业务相适应的资料，有业务手册； ⑦代理人中从事客运销售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是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认可的职工或合同工，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能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机票销售代理”或相同意思的表述； ②客票销售人员业务娴熟，具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 ③未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授权方的黑名单供应商或授权方的禁止交易名单中； ④近两年内未发生过BSP欠款； ⑤近两年内未发生过CDS欠款； 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⑦应在签约前提供客运销售计划书，包括客源范围、经营方式、销售计划和两年国航客票销售目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国际航协颁发的IATA资质； ③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④自有网站需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备案资质； ⑤代理方销售工作人员应至少有两人经过航协培训，并持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培训证书》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⑥国际航协要求的其他资质。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①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机票销售代理业务，并具有有效的航协号和配置号； ②未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航空黑名单供应商或者禁止交易黑名单中； ③近两年未发生过旅客重大投诉事件； ④近两年未发生过BSP违约欠款； ⑤近两年未发生过CDS欠款； 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注：除上表已列示内容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未就 BSP 项目代理的条件和要求作出约定。

根据上表，各航空公司根据其内部政策自行确定代理人代理 BSP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主要涉及方面包括代理人的资质、工作地点、业务开展、工作人员及付款能力等。在 BSP 代理销售过程中，航空公司再根据其内部商业政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担保规模、销售规模、出票规模等因素确定给予代理人的出票额度、基础佣金、后返佣金等电子客票分配政策。

.....

（4）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各主要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质、授权及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如下：

①IATA 资质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 IATA 资质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3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9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0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3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4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7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IATA 证书的有效期为 1 个自然年度，每年年末，国际航协会向已取得 IATA 证书的代理人发出续期通知，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并完成年度代理重新验证流程，包括确认代理人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的详细信息、代理人联系人及代理人网址的详细信息，并确保继续符合取得 IATA 资质证书的所有条件和要求。国际航协将按其内部流程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以邮件方式向代理人发放次年度的 IATA 证书。

.....

③主要航司销售代理合同、酒店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代理合同及与主要酒店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协议有效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7-2025/07/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8-2026/06/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6/12/3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2-2027/12/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01-2024/12/31，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4/04/01-2026/03/31
亚朵（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3/12/20-2025/12/29
广州千淘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注）	2025/06/01-2028/05/31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5-2025/07/14

.....

3.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

.....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8%、30.42%、28.85%，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4%、46.84%、43.78%；.....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13,907.19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1.97%、63.35%、64.14%，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综上，发行人主要面向下游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相关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多元，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

4. 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8%、30.42%、28.85%，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4%、46.84%、43.78%.....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13,907.19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1.97%、63.35%、64.14%。2023 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6.84%，毛利润占比为 63.35%；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0.42%，毛利润占比为 33.19%，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 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

……参照该标准，发行人 2024 年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其中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 50%的，则划入商旅管理业务对应行业。根据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之“L727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二）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请发行人：①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②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⑤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⑦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

（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旅业同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备的比较优势	所采购票源对应的航司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度	1	北京由你飞飞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中东等航段	全日空航空、泰国国际航空、埃及航空等	8,950.10	0.71%
	2	Voyzant LLC	中东、美洲等航段	阿联酋航空、国泰航空、巴拿马空运等	7,208.58	0.57%
	3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澳洲、东南亚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海南航空、上海吉祥航空等	5,252.64	0.41%
	4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厦门航空等	4,950.49	0.39%
	5	在路上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美、欧洲等航段	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国际航空、上海航空等	3,364.06	0.27%
	合计				29,725.88	2.35%
2023年度	1	Voyzant LLC	非洲、北美、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国泰航空、阿联酋航空等	11,182.98	1.03%
	2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东亚、中东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法国航空等	5,171.28	0.48%
	3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欧洲、北美、东南亚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	4,962.72	0.46%

		司	等航段	美国达美航空等		
	4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	3,818.60	0.35%
	5	北京商旅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东航段	阿联酋航空、卡塔尔航空等	3,067.34	0.28%
	合计				28,202.91	2.61%
2022年度	1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中东、非洲、中亚等航段	阿曼航空、索萨航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等	10,137.90	2.24%
	2	麓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中东、非洲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等	4,301.95	0.95%
	3	Mondee, Inc	北美、中东、东亚等航段	土耳其航空、日本航空、美国联合航空等	4,009.32	0.89%
	4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美、中东、非洲等航段	美国联合航空、沙特航空、坦桑尼亚航空等	2,085.81	0.46%
	5	Voyzant LLC	非洲、东南亚、东亚等航段	帛琉太平洋航空、埃及航空、日本航空等	1,706.83	0.38%
	合计				22,241.82	4.91%

.....

（三）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②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③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

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1）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

.....

2) 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除外部服务商系统突发性故障外，未因发行人自身系统运行原因发生重大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系统性能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的负载情况下，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500ms，访问高峰期（一般为每日上午 9:30-10:30）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750ms，系统运行呈现出良好的流畅性和稳定性。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相关业务系统技术性能已较为稳定，但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本身具有复杂性，存在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故障、错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各类别故障、错误发生的数量和频次如下：

年度	系统瑕疵事项次数	功能缺失事项次数	系统崩溃事项次数	故障事项总次数	频次 (次/天)
2022	199	252	2	453	1.24
2023	415	688	2	1,105	3.03
2024	691	606	0	1,297	3.54

注 1：上表中故障次数统计口径仅包括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实际中还存在较多由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非系统类因素产生的运维响应需求；

注 2：频次=故障事项总次数/当期自然日天数

.....

2. 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

（2）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

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围绕用户疑难和运行故障，提供现场指导、电话沟通、远程协助等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数据库优化、SQL 调优等基础技术问题的排查修复；负责监控业务技术系统性能和安全，保证重要系统稳定可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数量和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情况如下：

年份	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人）	运维事项总次数（次）	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次/人/天）
2022	3	2,447	2.23
2023	6	5,524	2.52
2024	6	6,627	3.02

注 1：上表中运维事项次数及频次统计口径既包括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还包括因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非系统类因素产生的运维事项，因此运维事项总次数显著高于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次数；

注 2：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运维事项总次数/(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当期自然日天数)

（3）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2021、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业务订单量相对较低，运维事项频次相对较低，且为有效管控 IT 运维成本，仅保留专职运维人员编制 3 名，运维人员响应处理运维事项频次分别为 2.47 次/人/天、2.23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为合理。2023 年随着行业景气回升，业务订单体量高涨，一般运维事项随之增加，发行人新增 3 名专职运维人员，以适配日益增长的 IT 运维需求。2023 年、2024 年 6 名运维人员需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分别为 2.52 次/人/天、3.02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前期无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负荷（即日均处理事项次数）在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可满足发行人日常系统运维工作需求，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未因此发生相关纠纷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范围、用途，仅限于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使用行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而进行，不存在随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通过隐私政策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客户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获取、侵犯隐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政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系统运维日志等资料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或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及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更新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CJ00146）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出境旅游业务；（三）入境旅游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2024/09/29 -长期有效
2	商旅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02573）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09/27 -长期有效
3	美亚会奖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101609）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03/14 -长期有效
4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SZ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3/03/05 -长期有效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CD-CJ00146-CQFS0026）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重庆市旅游局	2016/05/10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成都市旅游局	2013/03/01 -长期有效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WH-FS-NC20130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宣传、招徕	武汉市武昌区民族宗教和旅游局	2013/02/27 -长期有效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沪静安-02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上海市旅游局	2013/09/22 -长期有效
9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0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2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4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5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7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8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19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0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1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2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3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年
24	美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0656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5/12/21
25	商旅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1061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5/12/21
26	美亚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7509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10/31-2027/10/31
27	美亚科技	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D4001520000000000）	代理险种：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04/14-长期有效
28	美亚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	对第三级美亚航	广州市公安	2020/11/05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1185036800002)	旅系统予以备案	局	-长期有效
29	商旅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1175033500002)	对第三级商旅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0/25 -长期有效
30	香港美亚	旅行代理商牌照 (354371)	/	旅游业监管局	2024/08/09- 2025/08/08

（2）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资产情况/2、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5）域名”更新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6/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6/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5/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6/01/20			无
9	上海易飞	xdytm.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0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文化与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5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APP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

（二）说明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2）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如下：

①上海易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50,654.82	100.00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	-	-	-	3.97	0.03
代理分销	47,809.07	94.38	58,424.36	96.82	15,261.40	99.02
后返佣金	2,845.75	5.62	1,916.31	3.18	147.72	0.96
商旅管理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总计	50,654.82	100.00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② 北京美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26,566.98	100.00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	-	-	-	5.25	0.05
代理分销	22,713.84	85.50	43,320.30	96.86	10,377.71	98.65
后返佣金	3,853.13	14.50	1,406.31	3.14	136.38	1.30
商旅管理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总计	26,566.98	100.00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从事航旅票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向旅业同行销售机票的代理分销收入，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上海易飞、北京美亚无需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3. 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及美亚会奖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局未收到涉及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的违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未发生因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受到该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无违反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并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及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旅行社业务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从事旅行社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 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业务开拓过程、获取方式及对应收入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航旅票务业务	间接销售	旅行社、中小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	同行客户对于行业资讯及行业会展活动的了解度、参与度较高，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行业活动、行业杂志推广、主动拜访接洽等方式开拓客户，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口碑及影响力，亦有同行客户因老客户推荐或主动进行合作。公司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航旅业务方式，一旦双方确定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双方将进入商务合同谈判阶段，就合作方式、服务细节、服务费用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此外，航旅票务业务也存在少量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形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4,002.98	-10.05	-532.56	-1.52	21,357.49	46.87
				个别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89	0.01	8.32	0.02	0.00	0.00
	直接销售	中小企业	此类客户的商旅服务需求规模有限或仅有偶发性航旅票务采购需求，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形成的影响力，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开展业务或由对方主动合作，在其他客户开拓活动过程中，亦会为发行人带来此类客户合作机会，其商务谈判流程可能更为简洁。此外，也存在个别客户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639.00	1.60	1,250.00	3.56	6,203.55	13.62
				少数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4.85	0.09	188.99	0.54	426.91	0.94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14,821.36	37.20	9,751.59	27.81	1,844.76	4.05
商旅管理业务	直接销售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接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自主策划举办面向商旅行业上下游的会务活动或参与相关行业活动积极获取客户信息、开拓业务，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商旅管理业务和综合优势；对于以招投标形式选取商旅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在收集到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内部制度和招标流程参与商旅服务商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并建立合作关系，依据客户商旅管理服务要求履行服务获取客户订单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	9,888.24	24.82	9,378.97	26.75	8,240.43	18.09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6,705.52	16.83	6,539.28	18.65	3,936.22	8.64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847.96	2.13	505.99	1.44	96.07	0.21
会奖	直接	企事业客	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且目标客户群体与商旅	商务谈判等	7,382.76	18.53	3,625.57	10.34	945.80	2.08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旅游业务	销售	户	业务、航旅业务客户群体高度重合，现阶段主要依托其他业务板块的存量客户进行开拓转行，满足客户的衍生业务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会奖旅游业务订单，具体方式视客户内部采购政策而定	招投标	1,198.37	3.01	3,152.49	8.99	2,465.02	5.41
	间接销售	旅业同行		商务谈判等	2,320.09	5.82	1,174.01	3.35	46.72	0.10
	后返佣金	酒店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酒店，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酒店资源，包括与酒店产品的供应商等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3.09	0.01	23.12	0.07	0.00	0.00

注：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因此发行人也主要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基础佣金/后返佣金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因此，上表中航旅票务业务间接销售收入存在为负数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

从销售活动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举办或参与行业会议、展会、论坛、沙龙等行业活动，主动拜访接洽新老客户，线上联络客户，行业杂志推广及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方式实现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活动的开展以线上联络和接洽拜访新老客户、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日常性销售活动为主；此外，公司参与了首届粤港澳服务贸易展览会线上展览活动，以线上线下联合形式自主举办了 2022 年航旅节等活动等，但举办及参与大型行业活动的频次整体相对较少。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缓解，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除日常性销售活动的开展外，发行人还举办了航旅节、美亚航旅夏季产品交流会、冬季产品交流会等多项市场推广活动，参与了环球旅讯峰会、CATA 航空大会、DMCC 中国路演等多个行业活动，积累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知名度。2024 年度，随着行业态势向好发展，公司积极举办了多项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包括 826 航旅节峰会、美亚商旅峰会、多家航司产品分享会及沙龙、伙伴答谢宴、创新发展研讨会、国际 SOS 线上研讨会等，并且参与了 COME 旅游展、第二届 CATA 航空大会、2024 企业商旅与费控专题展览会等多个行业活动，销售活动开展更为活跃。

（2）获客成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面向企业用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在客户开拓的过程中以线下扩展方式为主，且公司举办的展会、沙龙等多种销售活动同时面向新老客户进行，未就新客拓展活动单独进行区分。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单一客户的获客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形式
2024 年度	上海银数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上海飞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晋中华夏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辽宁安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成都飞悦航服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2023 年度	广州典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主动邀约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滨州福焕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上海轩涵初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行业活动
	徐州启怡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2022 年度	壹华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主动拜访接洽
	上海揣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滴滴集团	老客户推荐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1）滴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2）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主要是通过客户主动邀约、老客户推荐或公司参与招投标获得的，获客成本较低。

（3）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9 人、151 人及 158 人，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销售队伍稳定。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各部门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具体分工如下：

单位：人

部门	销售人员人数			分工
	2024.12	2023.12	2022.12	
美亚航旅	30	28	25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
	57	58	60	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
	14	16	18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商旅	11	12	13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新客户开拓工作，识别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接洽，获取业务机会及进行商业谈判
	24	20	19	客情维护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老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
	11	10	10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旅行	11	7	4	与商旅业务、航旅业务部门沟通对接客户的会展旅行项目需求并进行跟进、维护，基于已有客户进行相关项目的挖掘与扩展

公司销售人员隶属于不同业务部门，负责对应业务的新客户开发及存量客户维护，不同部门销售人员人数与该业务板块规模具备一致性，其中航旅票务板块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与该业务板块客户数量多的业务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上升及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销售活动增加，销售人员人数略有增加。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具备合理性。

3. 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及派送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礼品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的企业吉祥物公仔、纪念模型、保温杯、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等印有公司 LOGO 的小型纪念品，主要用于在业务招待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销售活动中赠送给合作伙伴、客户及参会人员，或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公司员工；另一部分是在中秋、端午及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时采购的节日礼盒，主要派送给合作伙伴及客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礼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8.15 万元、92.48 万元及 130.92 万元。公司礼品采购的单价及数量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定制保温杯	74.01	339	61.91	187	61.91	438
定制口罩	-	-	0.65	3,000	0.65	3,300
	-	-	0.75	1,550	0.75	4,150
公仔/模型（注 1）	53.90	687	80.26	99	21.26	1,669.00
台历	15.00	6,850	12.00	6,400	-	-
其他一（注 2）	4.85	4,364	7.19	2,870	2.66	3,230
其他二（注 3）	21.60	2,913	27.64	863	11.81	282
行李箱	192.86	448	-	-	-	-
春茗伴手礼	-	-	68.00	140	-	-
春节礼盒	145.00	1,711	140.27	1,230	98.00	68
端午节礼盒	118.00	1,609	100.00	1,688	88.00	1,645
中秋礼盒	138.00	3,883	145.00	2,966	128.00	2,737
合 计	——	22,468	——	20,993	——	17,519

注 1：主要包括公司形象抱枕、公司形象公仔、飞机模型等产品，单价在 13 元至 205.91 元之间，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2：主要包括定制红包、定制信封、定制纸袋、春联、定制徽章、签字笔、行李牌等，单价在 0.52 元至 11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3：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旅行收纳袋、商务笔记本、数据线、护照包等，单价在 10.99 元至 38.45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活动开展更为活跃，礼品采购费用也呈现增长。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以日常性销售活动开展为主，节日礼盒采购少，礼品采购费用较低；2023 年度，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公司的销售活动增加，礼品采购费用随之上升；2024 年度，公司自主举办及参与的市场推广活动更为丰富，客情维护等日常销售活动频次亦有所上升，随着销售活动进一步活跃，礼品采购费用相应增长。

（2）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其礼品采购情况，发行人的礼品采购费用计入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岭南控股	0.03%	0.03%	0.06%
	众信旅游	0.16%	0.14%	0.35%
	腾轩旅游	0.42%	0.34%	0.59%
	易飞国际 ^{注 1}	0.62%	0.79%	0.32%
	美亚科技	1.68%	1.43%	0.82%
	美亚科技 ^{注 2}	0.05%	0.05%	0.08%
业务招待费/ 销售费用及 管理费用	岭南控股	0.22%	0.19%	0.15%
	众信旅游	1.51%	1.24%	0.68%
	腾轩旅游	5.72%	5.00%	4.71%
	易飞国际	2.04%	2.61%	1.23%
	美亚科技	8.41%	6.25%	5.8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众信旅游的业务招待费数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费。

注 1：易飞国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6.40 万元、22.96 及 19.98 万元。

注 2：本行数据为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就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收入确认方

式影响，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主要以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原为销售金额后，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较不存在较大差异；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各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相对更大，主要原因是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且易飞国际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就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商业模式差异，公司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众信旅游、岭南控股更多是面向消费者提供旅游出行业务的批发和零售，因此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业务招待需求更多，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则将更多费用用于广告宣传、促销；腾轩旅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相近，其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公司与易飞国际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较大主要也是因为易飞国际自身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

（六）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

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中国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5 年 2 月 24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量境内劳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补充期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员工情况/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4.12		2023.12		2022.12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	0.38%	7	0.96%	0	0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	20	2.53%	21	2.88%	8	1.26%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1	0.16%
	境外子公司员工	3	0.38%	2	0.27%	2	0.31%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0	0
	合计	26	3.30%	30	4.12%	11	1.73%
住房公积金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	0.38%	7	0.96%	0	0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	20	2.53%	21	2.88%	9	1.4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0
	试用期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过渡期	0	0	0	0	0	0
	境外子公司员工	3	0.38%	2	0.27%	2	0.31%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0	0
	合计	26	3.30%	30	4.12%	11	1.7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表相关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A）	0	0.46	0.15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B）	0	0.10	0.49
合计（C=A+B）	0	0.5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7,574.67	7,021.31	3,855.81

司股东的净利润（D）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E=C/D）	——	0.01%	0.02%

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末试用期内未缴纳、第三方代缴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参照缴纳所在地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其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州网（<https://credit1.g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涵盖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该等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此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美亚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问询函》问题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保证金、保函及房产抵押反担保（以下合称为“经济反担保”），并由特定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反担保”）。

1) 经济反担保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经济反担保，具体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经济反担保中，房产抵押担保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保函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 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	----------	------	----------------	------	----------------	------------

房产抵押	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	张磊/张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
房产抵押	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	唐林/申玲	52.00	未约定	46.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	陈家祥/张绍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幢1-14-3	秦丹/陈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C5组团817	王敏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300弄42号602室	严文芳/方强	71.00	未约定	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1002号	李正	83.00	未约定	76.53	不适用
房产抵押	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岑文星	49.80	未约定	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	王斯/石筱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
房产抵押	武侯区金履三路189号1栋3单元6层602号	陈宗猛/童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0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75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KXCZKBH2023058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47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8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GC3356122000362	中国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银行保函	PEBGZH30211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2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5
银行保函	PEBGZH30345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46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1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9
银行保函	PEBGZH24002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3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2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4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5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PEBGZH2400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 （更改额度并展期）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3
银行保函	PEBGZH24021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6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2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7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9 （更改额度并展期）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22
银行保函	PEBGZH24021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注：上表所述无息借款余额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计算。

2）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鑫程保”、“鑫拿保”）。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以中航鑫港的具体要求为准）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报告期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

2. 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为规范员工借款及与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资金往来，2017 年 11-12 月，发行人通过向陈连江转账的方式偿还对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借款 1,065.50 万

元。同期，陈连江向房产抵押反担保人借出无息借款 929.80 万元，该等反担保人收到陈连江的借款后相应全部归还发行人借款，清理发行人对员工的其他应收款。经上述过程，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陈连江向房产业主借出无息借款余额为 122.53 万元。

发行人向陈连江支付款项系归还发行人对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 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由于实际控制人为房产抵押员工提供用于偿还房贷的无息借款，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担保费，该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除俞涛（公司第六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易飞法定代表人）外，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区间为 2%-2.6%。经过询价，市场中商业性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一般在 2%-3%，与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担保费率无明显差异。担保费=担保金额*市场担保费率/当年天数*担保天数，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0.64%、0.60%，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1%、0.47%、0.46%；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3%，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0%、1.16%、1.11%，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0.70%、0.69%，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并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1）自有资金，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股东出资款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主；（2）与融资机构的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保理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融资 规模	利息 费用	平均 融资 成本	平均融资 规模	利息 费用	平均 融资 成本	平均融 资规模	利息 费用	平均 融资 成本
银行借款	17,960.00	730.22	4.07%	9,686.94	407.46	4.21%	3,483.56	145.09	4.16%
应收账款 保理/ 质押融资	10,266.50	709.60	6.91%	13,429.68	1,069.75	7.97%	4,367.41	341.14	7.81%
总计	28,226.50	1,439.82	5.10%	23,116.62	1,477.21	6.39%	7,850.96	486.23	6.19%

注：平均融资规模=Σ融资本金*融资天数/360

报告期内，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6.19%、6.39%和5.10%，2024年度平均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主要系：（1）LPR呈下降趋势，市场整体利率下行；（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与融资方的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3）银行融资（流贷）授信额度增加，发行人对融资结构进行优化，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规模，平均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

2.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过程中，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下合称为“担保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用于中航鑫港反担保和综合融资授信。

1）中航鑫港反担保

中航鑫港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分别约定的义务的履行出具担保函，为此，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保函、保证金、房产抵押和特定主体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反担保人为中航鑫港提供经济反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反担保方式	涉及担保主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反担保金额	占比	反担保金额	占比
BSP担保	保函	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11,692.00	63.59%	11,270.00	63.95%
	房产抵押	员工及其近亲属、发行人	2,877.00	15.65%	4,610.00	26.16%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3,817.00	20.76%	1,743.00	9.89%
鑫程保/鑫拿保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3,069.00	100.00%	1,069.00	100.00%

注：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上表，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担保规则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

其中主要通过保函、保证金的形式提供经济反担保，以相关自然人房产抵押作为经济反担保措施的占比相对较小。且随着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增加，发行人通过保函和保证金置换房产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产抵押担保金额降至2,877.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及其近亲属提供的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除王斯、江玲玲、俞涛因担任美亚科技子公司法人外，其他员工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自房产抵押担保解除之日同步解除。

发行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房产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因此，发行人在获取中航鑫港本担保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存在依赖，但由于中航鑫港基于其风控需要，要求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法人提供保证反担保，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法人王斯、江玲玲、俞涛提供保证反担保存在一定依赖。

2) 综合融资授信

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和保函授信，为获取充足的综合融资授信和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发行人需要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取的综合融资授信中涉及自然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综合融资授信项目	授信金额	涉及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金额占比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	涉及自然人担保主体
银行借款	22,000.00 万元	5,500.00	25.00%	房产抵押担保	陈连江、伍奕婧、蔡程伟、陈培飞、陈培钢
		22,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100.00 万港币 (注 1)	0.00	0.00%	/	/
	15.00 万美元 (注 1)	0.00	0.00%	/	/
应收账款 保理/质押 融资	106,000.00 万 元	3,000.00	2.83%	保证担保	陈培钢
金融机 构 保 函	13,000.00 万元	10,000.00	76.92%	房产抵押 担保	陈连江、伍奕 婧、蔡程伟
		13,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蔡 洁雯
	70.00 万美元 (注 1)	0.00	0.00%	/	/

注1：根据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致香港美亚的授信函（日期为2024年4月9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为香港美亚提供综合授信项目包括a:公司信用卡额度100.00万港币；b:公司信用卡额度15.00万美元；c:银行保函额度7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100.00%保证金。

根据上表，综合融资授信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为融资业务中融资方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具有合理性。2024年度，发行人新获取综合融资授信11,000.00万元（净增加），均无需新增房产抵押担保，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在原担保手段的基础上新增授信，说明银行授信开始更侧重发行人的经营稳健性与持续盈利性的审查，在无抵押房产担保的情况下，愿意给发行人新增授信额度，未来发行人也将主要以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合作的开拓与维护。

随着担保方式调整、发行人融资能力的增强，发行人可以获取更多的无需房产抵押担保的综合融资授信，且自然人房产抵押担保并非发行人获取授信的必要条件，发行人亦可选择其他担保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发行人在获取综合融资授信方面对自然人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不存在依赖。但由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获取综合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属于融资方的常规风控要求，系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担

保存在一定依赖。

综上，由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但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2）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航鑫港的经济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房产抵押担保和保证金，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不同担保方式的占比，新增质押担保等手段保证担保的可持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3处不动产，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16套位于广东省的自有不动产，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拥有多套不动产，上述不动产可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可用于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情况良好，可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手段充足，借款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前述借款、担保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因广州旅商、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作进一步展开。中创盈科集团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称“相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因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创盈科、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相关方之间存在往来款；因公司向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双方之间产生租金、物管费、水电费及押金费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②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与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美亚科技股份转让款、实缴出资；

③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公司与广州旅商、广州旅商及其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红款支付形成的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与上述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

3.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的情况，除如下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3) 粤 01 民终 15529 号、 (2023) 粤 0106 执 25168 号、 2024 粤 0106 执 2396 号	房屋 租赁合同 纠纷	中信 宝	丁俊 锴、丁 年生、 好彩酒 店	459.69	1.判令被告好彩酒店 向 原 告 支 付 租 金 396.48 万元、水电费 86.39 万元及租金水电 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 金； 2.判令被告丁年生、 丁俊锴对被告好彩酒 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已取得生效判 决，执行过程 中
2	(2024) 粤 0106 民初 21502 号	房屋 租赁合同 纠纷	好彩 酒店	中信宝	971.82	1.判令被告返原告还 租 赁 合 同 保 证 金 113.04 万元、装修押 金 13.94 万元和水电费	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一审开庭，尚 未有一审判决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保证金 5 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补偿原告 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 残值损失及利息暂计 829.69 万元。 以上 1-2 项暂计 971.82 万元。	
3	(2021) 粤 19 民终 13826 号、 (2024) 粤 1973 执恢 1150 号	财产 损害 赔偿 纠纷	东莞 市新 中信 宝物 业投 资有 限公 司	东莞市 高楷模 业科技 有限公 司、叶 志权、 黄辉容	401.61	1. 东莞市高楷模业科 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经济损失暂计 1,250 万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 带责任； 2. 支付原告因修复厂 房等新增损失 54.22 万 元。	该案于 2024 年 8 月立案恢 复执行并受偿 案款 12.09 万 元，因被告无 其他可供执行 的财产，法院 于 2025 年 1 月裁定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
4	(2024) 粤 0106 立 28024 号 (2025) 粤 0106 民初 23655 号	房屋 租赁 合同 纠纷	中创 盈科	融通地 产（广 东）有 限责任 公司	1,026.83	1.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 约金 5,268,250 元； 2. 被告赔偿原告各项 损 失 暂 定 5,000,000 元；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一审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尚未作 出一审判决

注：重大诉讼案件指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原告/被告、所涉案件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案件标的额以起诉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方应付金额为准，不包括需根据实际清偿日期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

根据上表，序号 1-2 的诉讼案件均为中创盈科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合同纠纷，序号 3-4 的诉讼案件为中创盈科集团就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产损害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或

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完毕的单独或合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到期债务。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A. 除中创盈科集团以外的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列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1	广州旅商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 合伙份额的企业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0.04%，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2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伍俊雄直接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3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外，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4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并根据财务报表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因广州旅商、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作进一步展开。中创盈科集团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B. 中创盈科集团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企业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中创盈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创盈科的财务负责人，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以承租运营模式开展业务，集团无需承担所运营园区前期建设成本，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目前仅有 1 个自主开发的工业园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创盈科提供的说明、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创盈科集团的筹资性大额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4,761.67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91.55	2021.07.28-2026.07.06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1,000 万元； 陈连江、伍俊雄、伍奕婧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253.32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伍健辉、中创盈科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及中创盈科集团下属其他 4 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2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78.37	2022.04.25-2027.03.06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2,000 万元； 伍俊雄、伍奕婧、陈铁梅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546.90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伍健辉、陈铁梅、中创盈科及中创盈科集团下属其他 5 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3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80.38	2022.04.14-2027.03.20	陈泽誉、伍俊雄、陈连江、盛雷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006.39 万元；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益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450.00 万元； 伍俊雄、伍健辉、中创盈科提供保证担保
4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6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健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5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6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健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6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0	450.00	2024.05.24-2025.05.24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中创盈科、中信宝、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7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6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健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0	320.00	2024.03.20-2025.03.20	/
9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注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9,257.36	到期日为2030.04.23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23,690.76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中创盈科、深圳市中创时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5,023.74	13,522.02	到期日为2028.01.04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38,762.75万元； 伍俊雄、中创盈科提供保证担保
1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890.00	2023.07.11-2031.07.11	广州市富亿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创华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8,745.40万元； 广州市中创领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抵押物担保价值合计500.00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冯庆华、陈勇坚及与前述自然人的关联企业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庆盈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庆茗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注 1：伍俊雄、陈连江、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序号 8 的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和连带债务人；

注 2：序号 9-10 的贷款分多笔提款，故贷款开始时间不一致，但到期日相同；

注 3：序号 11 的贷款对应担保主体主要为债务人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述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贷款中第 9-10 项系为满足自主开发园区所需的资金需求，该项目现已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物业已经对外销售或出租，公司持续进行剩余物业的出售或出租工作，后续可以物业销售回款及租金回款偿还上述贷款；其余贷款主要用作消防、水电等园区改造建设费用或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等日常经营需求，借款主体根据贷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均不存在违约、逾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上述筹资性大额债务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	3,761.32	项目合作方提供资金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租赁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债务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被债权人主张逾期、违约。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情况、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债务不存在违约、逾期情形，结合相关主体的资产状况、经营活动状况，负债主体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

（五）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1.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综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内控制度总体上有效运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美亚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经核查，各方于2025年5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对《补充协议（一）》第四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解除进行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各方确认，就《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终止条款，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经核查，各方于2025年5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对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解除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注销武汉美亚等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 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3）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45,739.48万元、35,350.91万元及40,094.90万元，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中国企业出海增长，公司客户的海外员工商旅出行需求预期不断扩大，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境外产品资源、获取维系境外客户、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47,389.29万元、51,447.58万元及59,400.15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数字化部署程度较高，各分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活动主要使用发行人统一建设和管理的航旅业务系统、商旅业务系统完成，发行人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就香港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香港美亚设立事项，其“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适当遵守了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而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

就香港美亚股权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4年9月对香港美亚进行了增资，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数从100万港币增加至500万港币，“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有配发新股给该中国公司，而该中国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没有变动。”“该公司的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权。”

就香港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该IATA证书。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就香港美亚关联交易事项，香港美亚于报告期内与美亚科技存在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了《委托采购协议》和《个人信息传输合同》，“上述协议的成立、履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香港法律，对该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该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该时间段，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就迪拜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迪拜美亚设立事项，其“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就迪拜美亚股权变动事项，“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合法拥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负担、主张、申索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由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况，且不存在信托持股。我们并无收到任何文件显示股权结构有任何变动”。

就迪拜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公司已取得在迪拜从事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与许可，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

就迪拜美亚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与母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外，迪拜美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关联方签订任何重大债务协议，且迪拜美亚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香港美亚及迪拜美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相关规则，发行人于每年末根据其预估的出票规模需求向国际航协申请次年的 BSP 出票额度，国际航协会向发行人发出担保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应额度的财务担保。根据前述要求，发行人向中航鑫港申请次年的 BSP 担保，并在其担保额度范围取得相应 BSP 出票额度。发行人与国际航协的 BSP 结算周期为一周双结（遇节假日后延），在额度范围内，已结算清偿的出票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当年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其实际机票采购规模向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申请提高/降低出票额度及对应的 BSP 担保额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SP 出票 额度（注 1）	最高使用 金额（注 2）	最低使用 金额（注 2）	平均使用 金额（注 2）	中航鑫港 BSP 担保 金额（注 1）	经济反 担保总 金额 （注 1）	经济反担 保方式	反担保金 额（注 1）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47.40	9,631.98	1,024.80	5,465.33	18,170.00	18,386.0 0	保函	11,692.00
						房产抵押	2,877.00
						保证金	3,817.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60.70	8,818.21	1,079.13	4,933.43	17,430.00	17,623.0 0	保函	11,270.00
						房产抵押	4,610.00
						保证金	1,743.00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57.30	4,659.37	-843.70 （注 3）	1,409.06	10,350.00	11,397.0 0	保函	6,405.00
						房产抵押	3,675.00

BSP 出票 额度（注 1）	最高使 用金额 （注 2）	最低使用 金额（注 2）	平均使用 金额（注 2）	中航鑫港 BSP 担保 金额（注 1）	经济反 担保总 金额 （注 1）	经济反担 保方式	反担保金 额（注 1）
						保证金	1,317.00

注 1：本表格中所列 BSP 出票额度、中航鑫港 BSP 担保金额及对应经济反担保总金额、各项经济反担保金额均为报告期各期末时数据。

注 2：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国际航协每周结算两次，在额度范围内，已结算清偿的出票额度可循环使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使用金额是动态变化的。表格中列示的最高使用金额、最低使用金额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SP 出票的最高结算金额、最低结算金额；平均使用金额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SP 出票采购总金额除以结算期数。

注 3：该项金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其一，该 BSP 结算周期为 2022 年春节假期附近，因 BSP 结算周期遇节假日后延，为免 BSP 使用金额不足，发行人在长假期间优先使用 BOP 出票，因此 BSP 出票金额较低；其二，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航变较多导致较多退票，该 BSP 结算周期中的退票金额超过出票金额。

注：本表格中所述 BSP 使用金额不含以 BOP 结算模式出票结算的部分。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民航出行限制解除，出票需求增加，发行人各年度申请获得更高的 BSP 出票额度，各年度 BSP 额度的平均使用金额、最高使用金额及最低使用金额整体也呈现显著上涨趋势。

（2）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补充期间，国际航协发布了新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并生效实施，新生效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对于代理人取得 BSP 出票额度所要求的担保、担保规则并未进行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均显著上涨，发行人根据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相关规则提供对应规模的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规模与 BSP 出票额度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当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BSP 出票金额达到 BSP 担保额度的 50%、75%时，国际航协会对发行人剩余出票额度予以提示；当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BSP 出票金额达到 BSP 担保额度的 90%时，在完成结算清偿前，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BSP 额度进行出票。因此，作为 BSP 结算模式的补充，发行人同时采用 BOP 这一结算模式。

在 BOP 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开立德付通账户并预存资金，直接使用预存资金进行机票采购并即时付款结算，对账周期为一周两次。不同于 BSP 结算模式下需由中航鑫港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并获得相对固定的出票额度，BOP 结算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的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灵活进行预存。该结算模式下不涉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反担保，仅需发行人存入少量最低预存款金额作为信用保证金。

由于 BOP 预存资金模式灵活，发行人每日结合其机票采购规模及 BSP 出票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预存并使用资金，BOP 预存金额与实际使用情况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的准确金额及变动进行专门统计，而是就其实际使用情况、余额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BOP 预存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BOP 预存资金实际使用额	432,029.66	399,386.84	195,081.26
BOP 预存资金日均使用额	1,183.64	1,094.21	534.47
期末 BOP 预存资金余额	1,499.14	1,084.78	431.38
期末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	3.80	3.80	4.00

注：BOP 预存资金日均使用额=BOP 预存资金实际使用额/36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显著上涨趋势。

(2) 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 BOP 支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经理的访谈，BOP 预存资金结算模式下，代理人以其预存入账户的自有资金进行采购结算，无需第三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提供反担保，仅需代理人向其德付通账户存入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作为信用保证金。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由德付通系统自动生成，代理人可以登录其德付通账户查询相应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3.80 万元及 3.80 万元，BOP 预存款金额较低，且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显著上涨，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也随之增加，相应规模变动具备匹配性；发行人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直接使用 BOP 预存资金进行结算，预存资金存入灵活，仅需存入少量信用保证金，不涉及其他担保、反担保措施。

（二）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内的机票代理人代理销售 BSP 机票前一般选择通过中航鑫港向国际航协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相关担保额度决定了该代理人可循环使用的出票额度，为此，发行人需向中航鑫港提供不低于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经济反担保措施，例如银行保函、房产抵押、保证金等。为满足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对资金和开立保函的需求，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了一定的综合融资授信，除根据银行风控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外，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提供经济担保措施。发行

人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无法满足中航鑫港和银行的（反）担保需求，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在个人经济条件允许且认同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个人房产进行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业务中涉及自然人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包括：1、中航鑫港担保；2、银行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保函和融资借款），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仅指以中航鑫港为被担保人的房产抵押反担保，不包括为出具给中航鑫港的银行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后者统计在“2、银行综合融资授信”中）。截至报告期末，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的反担保自然人均为员工及其近亲属，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占中航鑫港反担保金额合计的比例为14.91%。截至报告期末，向银行综合融资授信提供房产抵押的担保自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中陈培钢、伍俊雄、蔡程伟也在公司任职），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的担保金额占银行向发行人境内主体提供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比例为17.46%。

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表中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张磊	持股 0.37%	监事会主席、集团产品中心总监	监事会主席	-
张娜	持股 0.37%	-	监事会主席张磊的配偶	张磊的配偶
唐林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 5.22%	美亚航旅副总经理	-	-
申玲	-	-	-	唐林的配偶
欧阳华康	-	-	-	原美亚航旅销售主管张茂华配偶，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于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2022/5/11 涂销
卿艳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航旅西区总监	-	-
李小雨	-	-	-	卿艳配偶
陈虎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3.91%	美亚航旅西区总经理	-	-
秦丹	-	-	-	陈虎配偶
陈家祥	-	-	-	陈虎父亲
张绍华	-	-	-	陈虎母亲
王敏婷	-	-	-	老员工，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2022年9月退休，退休前任职销售代表，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涂销
俞涛	持股 3.6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
谭建瑛	-	-	董事俞涛的配偶	俞涛的配偶
朱玉英	-	-	董事俞涛的母亲	俞涛的母亲
严文芳	-	集团财务中心核算会计	-	老员工，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
方强	-	-	-	严文芳的配偶
江玲玲	持股 1.46%	美亚航旅北区总经理		
李正	-	-	-	江玲玲配偶
岑文星	持股 0.37%，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航旅南区客服总监	-	-
王斯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3.91%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	-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石筱斓	-	-	-	王斯的配偶
陈宗猛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商旅华西区销售总经理	-	-
童丹	-	-	-	陈宗猛的配偶
蔡程伟	-	客服主管	实际控制人蔡洁雯的哥哥	-

2. 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员工及其近亲属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房产抵押反担保人	（反）担保事项	是否存在无息借款	是否约定担保费	无息借款金额	无息借款余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担保费用
张磊/张娜	中航鑫港担保	否	是	-	-	12.00
唐林/申玲		是	否	52.00	46.00	-
欧阳华康		否	否	-	-	-
陈家祥/张绍华		否	是	-	-	3.00
李小雨		否	是	-	-	5.20
秦丹/陈虎		否	是	-	-	3.00
王敏婷		否	是	-	-	3.00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否	否	-	-	-
严文芳/方强		是	否	71.00	0.00	-
李正		是	否	83.00	76.53	-
岑文星		是	否	49.80	0.00	-

王斯/石筱澜		否	是	-	-	15.00
陈宗猛/童丹		否	是	-	-	3.00
蔡程伟	综合融资授信	否	是	-	-	3.35

注 1：俞涛系公司第六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易飞法定代表人，因此俞涛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无息借款，发行人也没有向其支付担保费；欧阳华康的房产抵押担保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涂销，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因此欧阳华康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无息借款，发行人也没有向其支付担保费。

.....

（三）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

1. 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 6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3.57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 2024.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 8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4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 5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4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02 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00	1.44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2.04-2025.02.04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1号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468.00	4.1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2号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34.00	2.05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3号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4号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5号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9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6.83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027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14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2.04-2025.02.04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108	商旅科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	30.00	0.33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	2024.05.20-2025.06.3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有限公司			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24	商旅科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6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08-2024.06.30
14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担函字 KXCZ KBH2023058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6.01-2024.12.31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980615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12.98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24-2023.12.31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2119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5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14-2024.03.14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2736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600.00	1.7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24-2024.03.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088427	美亚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40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05-2023.12.31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088429	美亚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40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05-2023.12.31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08548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8.07-2023.12.31
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04738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0.00	1.24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04.01-2023.03.31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C335 612200 0362	美亚北京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08	蔡洁雯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2.09-2023.12.31
23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870 1530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500.00 （注2）	9.38 （注2）	-	2024.04.30-2025.04.3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4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970149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300.00 (注2)	7.50 (注2)	-	2023.5.31-2024.5.31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345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5.5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6-2023.12.31
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TEBGZ H304092	商旅科技	UNDPC HINA OFFICE PROCUREMENT UNIT	10.00	0.1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11-2023.9.9
2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107643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0.00	0.91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7.02-2022.03.31
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6（注3）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2.60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19-2025.12.31
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216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	0.46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0-2025.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3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6号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	0.84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0.28-2025.12.31
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7号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	2.3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0.28-2025.12.31
3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9（注4）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0	17.57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1-2025.12.31
3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217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	0.46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1-2025.12.31

注 1：蔡程伟是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蔡洁雯之兄，2023 年 7 月开始向其支付担保费，除蔡程伟外，发行人未向其他金融机构保函的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注 2：币种为港元，反担保方式为 100.00%保证金，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

注 3：2024 年 11 月 19 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6 更改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并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4：2024 年 11 月 21 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更改担保额度为 3,800.00 万元，并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蔡

程伟、伍奕婧）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反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在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时，金融机构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并非金融机构要求的发行人获取保函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可通过其他担保物进行替换，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而未收取担保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9%、0.89%和0.35%；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3%、1.36%和0.5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且实质上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能够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具有稳健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行业内生增长方面，发行人所处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备长期平稳的内生增长动能，未来容量规模增长预期较为明确。市场竞争力方面，发行人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领域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地位，国际票源整合能力突出，商旅管理市场份额位列前五。数字化技术效能方面，发行人技术创新成效彰显，驱动业务承载能力和服务效率效果提升。如上内外部积极因素有望支持发行人业绩持续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三名实际控制人（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以及六名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包括中航鑫港担保和银行综合融资授信对应的担保），实际控制人陈连江享有五处位于广东省的自有不动产，其中一处不动产用于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培钢、蔡洁雯夫妻合计享有三处位于广州的自有不动产。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三名实际控制人以及六名员工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资信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此，相关自然人的经济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的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除王斯、江玲玲、俞涛因担任美亚科技子公司法人外，其他员工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自房产抵押担保解除之日同步解除。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回升阶段，发行人凭借其市场竞争地位，有望实现业绩持续平稳增长，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已解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稳定可持续。

.....

（四）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 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

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其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中创盈科集团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2. 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银行借款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的期限、清偿情况及偿还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期限	到期清偿情况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先达”）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晋投资”）	2,360.00	至 2032.08.30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项目合作方提供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1,401.32	——	未约定清偿期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至 2044.04.30	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租赁保证金
---	---------------	--------------	--------	--------------	-----------------	-------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债务中，债权人荣晋投资间接持有中创先达的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前述投资关系，荣晋投资向中创先达提供 2,36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创先达应每月支付利息，并可根据其资金情况不定期偿还本金，最迟应在 2032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此外，中创先达与荣晋投资之间还存在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根据中创盈科的说明，该等资金往来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率或还款期限。

上述第 2 项债务形成原因系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因此向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该笔款项应于租赁期届满时（即 2044 年 4 月 30 日）归还给承租方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除银行贷款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债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各债务人均正常履行债务，并具备偿还能力。

3. 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说明的情况外，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美亚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的情形，其对未到期大额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中创盈科集团与发行人在人员、财产、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上述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主要在2021年、2022年发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分别为1.87亿元、2.46亿元，收入占比约50%，销售金额占比约5%。发行人解释包机包位系常见采购模式，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包机包位业务，市场无数据统计包机包位总出票规模。（2）报告期间2023年、2024年上半年对典实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2.33亿元、1.63亿元，发行人解释典实集团取得某特定航司的OTA平台授权，而发行人尚未取得。典实集团主要在携程等电商平台上销售，业务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的销售金额为5.02亿元、6.87亿元、17.83亿元、7.21亿元。（3）2022年发行人航旅、商旅、旅游销售金额和收入均上涨，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差异，原因包括可比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国际航线率先恢复等。（4）2023年航旅客、旅游客户数量大幅上涨，其中旅行社、票务代理客户3,653位，较2021年增加43.43%，商旅客户数量涨幅较小。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维持在150人左右，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小幅上涨。

（1）关于包机包位业务。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包机包位模式与一般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主要供应商、采购渠道分布、购销顺序、销售是否需要乘机人

信息、采购信用期、退换货安排、是否核算后返佣金等及差异原因，包机包位业务是否属于报告期新增业务及合理性。②结合包机包位的业务实质、采购协议主要条款、预付比例、发行人取得机票控制权的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等，进一步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③说明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涉及的主要航司及航段，发行人在其中的比较优势，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包机包位销售集中在航旅客户的合理性，向 1 名商旅客户销售的原因，2022 年航旅业务包机包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典实集团的合作背景、客户开拓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及规范性，结合其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典实集团取得了哪家航司 OTA 平台授权，发行人未取得的原因，向典实集团销售的机票是否主要源于上述“特定航司”；其他主要航旅客户是否向 OTA 平台销售及销售情况。③说明销售给 OTA 平台是否需要取得航司同意或授权，如是，说明发行人取得情况、是否覆盖已开展的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合规。④说明在 OTA 平台销售方面发行人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结合对主要 OTA 平台销售变动、期后业绩、主要航司授权情况及持续性（如有）等，说明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等 OTA 平台销售的可持续性。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论证 2022 年航旅、商旅、旅游销售、收入增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航旅板块结合包机包位业务增长情况、下游需求差异及变化情况，区分国际、国内航线进行论证。②说明 2022 年商旅客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商旅收入、毛利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商旅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增长原因。③说明报告期航旅、旅游客户数量上涨、涨幅明显超过商旅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占比，主要新客户的取得方式及开拓过程，新客户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老客户相比是否异常，报告期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变动是否匹配。④结合行业数据说明 2024 年发行人所在行业景气度、机票酒店供需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表现、行业态势、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盈利空间及议价能力等说

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包机包位采购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向同行采购机票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方法、证据和结论；（3）说明对各板块主要客户、主要后返佣金航司实施的核查程序，提供各板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4）结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区分航旅、商旅、旅游客户说明核查样本的选取方式及代表性，相关核查工作的充分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如携程集团）是否通过线上平台开展业务，是否应当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16 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到航司下发的 ADM，并已按要求向航司支付了相应费用。发行人收到的 ADM 中，存在因操作不规范或对航司发布的政策理解有误、服务时效或质量未达标等原因而受到航司的现金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航司关于代理商资质、出票或其他相关行为规范，受到主要航司警告、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规范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要航司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代理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受到航司处罚属于常见情形，发行人与航司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主要航司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或提前终止、解除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国际航协取消代理人资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泛商旅出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客户，为个人旅客出行提供直接销售的情况仅零星发生，因此业务经营过程中，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情况较少。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 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报告期内，仅商旅科技存在一条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投诉记录，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投诉记录，未发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欺诈消费者被投诉的公示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 OTA 销售产品均签署了相应的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TA 销售的产品为机票，不存在捆绑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销售收入的主要 OTA 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TA 销售产品，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TA 均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对供应商的出票及售后服务等作出规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曾因未达到供应商管理规范的要求，被 OTA 按照供应商管理规范收取违约金的情形，但该等违约金金额较小，单笔最高金额均不超过 10,000 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 OTA 的访谈，发行人均积极按照平台供应商管理规范协助平台处理客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 OTA 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关系正常维持，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关于价格优势。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在特定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但并非所有产品都具有价格优势。在航旅票务领域，在部分国际航线，发行人因与航司战略合作深度及代理资质层级较高，可获取一定的私有运价（较公布运价更具竞争力）或更为优厚的后返佣金政策，从而促使发行人销售端的机票定价更具竞争力；在商旅管理领域，发行人与部分合作航司签署 SME 协议，或协助客户签署大客户协议，从而为不同层级客户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国际航线产品具备较强价格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②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所

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2）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3）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4）健康权纠纷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目前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61.55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请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和诉由、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取的证据、诉讼进展

情况、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5）旅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旅游业务中，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构成、销售模式，其中酒店、机票、保险、旅游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占比、直接及间接销售占比，各类业务实际开展方式、合同约定与代理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是否在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③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业务构成、销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毛利率显著偏低的，说明合理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问询回复，子公司商旅科技、母公司美亚科技分别自 2019 年、2022 年开始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2021 年-2023 年，商旅科技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 102.12%、82.44%、82.02%，收入占比为 26.64%、28.26%、52.73%。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母公司符合情况，结合研发人员认定的规范性和各类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说明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比、税率情况，说明是否利用税收优惠差异降低税赋。

（7）关联交易订单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①对比报告期机票、酒店相关关联销售、向前员工销售对应的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同类非关联交易、非前员工订单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董监高在外任职、或参与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未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8）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结合薪酬政策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增幅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费用，说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内容、金额、服务提供商、收费标准。

（9）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 BSP 系统配置费、IBE+流量费、BOP 手续费、中航鑫港担保费的供应商情况、具体收费标准、采购金额、支付安排，结合具体标准和相关业务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规模的适当性和变动的合理性。②保荐工作报告和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外采的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项目合计金额不一致、具体项目金额不一致、项目数量不一致，请说明上述不一致的原因，技术服务费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9）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二）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

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 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中提及的“机票代理人”“票务代理”系航旅票务领域的专有业务术语，指服务商获取相关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资质、与航司建立代理销售合作关系、为航司提供机票代理销售服务。在该等代理业务中，机票代理人的核心目标是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完成航司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并获取相关的后返佣金。现就三类细分业务逐一说明如下。

1) 航旅票务业务

在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优质票源，与上游合作航司间形成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发行人结合历史销售规模、历史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在该等情形下，公司需要制定并执行精准灵活的收益管理策略，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实现整体收益最大化。如剔除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扰动因素，2023 年和 2024 年航旅票务业务的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 9,751.59 万元、14,821.36 万元，在航旅票务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1.42%、128.92%。因此，航旅票务业务的核心业务目标为面向上游合作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并获取佣金收益，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之“G582 运输代理业”之“G5822 旅客票务代理”类型。因此，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

2) 商旅管理业务

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商旅管理的核心目标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包括商旅数字化部署、集约化管控、便捷化结算、精益化报告等在内的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并非主要为上游合作方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商旅管理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系交付商旅管理服务获取多品类产品资源销售收益及服务费，而非通过代理销售获取佣金收益；因此，商旅管理业务的实质有别于航旅票务/机票代理，不属于代理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2）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会奖旅游业务

发行人会奖旅游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相关服务类型较为丰富多元，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会奖旅游中发行人需要整合机票、酒店、签证、保险、地接等多种产品服务资源，高效保质执行活动方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目标是通过交付定制化、专业化的整套会奖旅游服务来获取收益，与典型的机票代理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会奖旅游不属于代理业务。

综上，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

.....

（3）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主要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二是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三是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

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结构及占比、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指标	标识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客户开拓销售人员数量	1	30	28	25
客情维护销售人员数量	2	57	58	60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数量	3	14	16	18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	4=1+2+3	101	102	103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	5	158	151	149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6=4/5	63.92%	67.55%	69.13%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	7	67.99%	62.75%	58.92%
航旅票务领域客户数量（不含散客）	8	6,742	3,970	2,778
发行人客户数量（不含散客）	9	8,717	5,573	4,179
航旅票务领域客户数量占比	10=8/9	77.34%	71.24%	66.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航旅票务业务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分别为 103 人、102 人、101 人，主要系客情维护销售、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存在小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功能扩展和完善，提升了航旅票务部分销售相关工作的自动化程度，在航旅票务较快增长的同时未显著增加销售人员编制数量。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69.13%、67.55%、63.92%，在发行人全体销售人员数量中占多数。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8.92%、62.75%、67.99%；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778 家、3,970 家、6,742 家，在发行人客户数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6.48%、71.24%、77.34%。因此，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情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航旅票务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相匹配，且与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不含散客）占比较高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48%、30.42%、28.85%，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94%、46.84%、43.78%；其中2022年航旅票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为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9,117.10万元、12,981.97万元、13,907.19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61.97%、63.35%、64.14%。2024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43.78%，毛利润占比为64.14%；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28.85%，毛利润占比为32.22%，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因此，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实质为商务服务，而非票务代理。

综上，发行人提供泛商旅服务，需要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票源，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角色身份与航司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发行人发展早期专注从事的航旅票务确系典型的票务代理，但后续逐步发展的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并不以票务代理为业务核心目标。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票务代理，而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不属于票务代理。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结构，则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为商旅管理，整体业务实质需要归类为商务服务，不属于票务代理。

因此，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结合分业务板块的业务实质及整体收入/毛利结构综合确定，符合各业务板块的特征及行业

分类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自相矛盾的情形，与常识相符合。

.....

（三）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

.....

③ 旅行社业务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30.26 万元、24,399.43 万元、28,346.0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53%、69.58%、71.15%。其中 2022 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航旅票务板块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为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9,290.64 万元、13,424.95 万元、14,464.60 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63.79%、66.38%、66.71%，可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腾轩旅游、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划分为商务服务业或其项下的旅行社服务；易飞国际因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为典型的航旅票务服务，划分为旅客票务代理；携程集团和同程旅行仅披露所属港交所行业，划分为非

必需性消费-旅游及休闲设施-旅游及观光。因此，发行人将行业分类划分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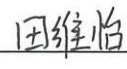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5,000.00	2022/1/1	2023/3/16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00.00	2022/1/1	2023/3/16
	5,500.00	2023/3/17	2023/6/5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50.00	2023/3/17	2023/6/5
	8,800.00	2023/6/6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23/11/24	2024/11/18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注2，注4）	汇丰银行	3,000.00	2024/11/19	2025/12/31
				融担保函 - 科担函字 KXCZKBH2023058（注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	880.00	2023/6/6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	2,000.00	2024/11/4	2024/12/31
美亚科技	150.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7（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8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2/16
				银行保函 -PEBGZH240216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4/11/20	2025/12/3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9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5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0/12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6号 (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10/28	2025/12/3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8/3	房产抵押-天河区汇景北路38号1801房	蔡洁雯	1,140.00	2018/11/12	2022/9/5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30.00	2022/1/1	2022/9/5
				银行保函-GC3356122000362 (注2)	中国银行	135.00	2022/12/9	2023/9/21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	2022/9/5	2023/8/3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35.00	2022/9/2	2023/3/1

	520.00	2023/8/4	2024/12/31	房产抵押-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注2）	张磊/张娜	468.00	2023/6/26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1号（注2）	广州银行	468.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52.00	2023/8/4	2024/12/3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7/3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240.00	2018/10/8	2023/5/1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3/7/3
	380.00	2023/7/4	2024/3/17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5/5/23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0	2023/7/4	2024/3/17
	800.00	2024/3/18	2024/12/31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5/5/23
				银行保函-PEBGZH240026（注2）	汇丰银行	380.00	2024/2/4	2024/10/12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7号（注2）	广州银行	380.00	2024/10/28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80.00	2024/3/18	2024/12/31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89号1单元11-05	欧阳华康	170.00	2014/6/16	2022/5/1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35.00	2022/1/1	2023/4/17
				银行保函-PEBGZH302119（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3/14	2023/11/27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3/10/10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3号（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5/6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0/11/16	2023/5/6
				保证金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5/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150.00	2020/11/11	2023/4/25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3/5/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	李小雨	235.00	2023/4/26	2024/6/14

				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注2)				
	260.00	2023/6/1	2024/12/31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 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2号 (注2)	广州银行	234.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 公司	26.00	2023/6/1	2024/12/31
美亚 科技 黑龙 江分 公司	150.00	2022/1/1	2022/8/4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 门街9号306房	美亚科技	150.00	2020/9/7	2022/8/4
				保证金	美亚科技黑龙江 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2/8/4
美亚 科技 武汉 分公 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溪街道 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 幢1-14-3（注2）	秦丹/陈虎	150.00	2020/11/16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 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4号 (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美亚 科技 长沙 分公 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岳麓区高新区火 炬城C5组团817（注2）	王敏婷	140.00	2020/6/8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 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5号 (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上海易飞	1,20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闵行区颛 町路99弄188号302室及207 号地下一层车位279室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700.00	2018/4/16	2025/5/23
				房产抵押-上海市宝山区环 镇北路300弄42号602室（注 1）	严文芳/方强	380.00	2018/4/16	2025/5/23
				保证金	上海易飞	120.00	2022/1/1	2024/12/31
北京美亚	400.00	2022/1/1	2023/7/24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 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 1002号（注1）	李正	400.00	2022/4/18	2023/6/14
				保证金	北京美亚	360.00	2022/1/1	2022/5/12
				保证金	北京美亚	40.00	2022/1/1	2023/7/24
	540.00	2023/7/25	2024/12/31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 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 1002号（注1）	李正	540.00	2023/6/15	2025/5/23
				保证金	北京美亚	54.00	2023/7/25	2024/12/31
商旅科技	2,100.00	2022/1/1	2023/6/4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 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 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 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210.00	2022/1/1	2023/6/4
	4,400.00	2023/6/5	2023/8/8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 -PEBGZH303451 (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40.00	2023/6/5	2023/8/8
	4,680.00	2023/8/9	2024/3/1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25/4/14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303451 (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1/20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68.00	2023/8/9	2024/3/11
	5,000.00	2024/3/12	2024/12/31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 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 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25/4/14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1/20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注2, 注5)	汇丰银行	3,800.00	2024/11/21	2025/12/31
				银行保函-PEBGZH240027 (注2)	汇丰银行	300.00	2024/2/4	2024/12/16
				保证金	商旅科技	500.00	2024/3/12	2024/12/31
商旅 科技 成都 分公 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成都分 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燕都路76 号803房	伍俊雄	210.00	2018/1/20	2023/6/9
				房产抵押-武侯区金履三路 189号1栋3单元6层602号 (注2)	陈宗猛/童丹	135.00	2023/4/10	2024/12/16

				银行保函-PEBGZH240217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4/11/21	2025/12/31
商旅 科技 北京 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 浦街丽江花园星海洲粤颂阁 2205	陈连江	150.00	2021/10/18	2023/5/30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 门街9号306房	美亚科技	135.00	2023/3/3	2033/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 公司	12.00	2022/1/1	2023/4/7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 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注1：该房产抵押反担保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

注2：该经济反担保涉及担保费用；

注3：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在BSP项目中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约定，如双方就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采购、B2B、平台保等业务）签署了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公司交存的保证金同时作为其他业务的相关担保协议补充增加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当公司违反其他业务担保协议中有关约定时，中航鑫港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发行人交存的保证金直接用于抵偿其因其他业务违约给中航鑫港造成的损失。据此，上述保证金同时作为发行人鑫程保、鑫拿保、政府采购项目项下的反担保措施；

注4：2024年11月19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6更改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并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5：2024年11月21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9更改担保额度为3,800.00万元，并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BSP担保	5,000.00	2022/1/1	2023/3/16	伍俊雄、陈培钢	2021/5/13	2023/2/26
		5,500.00	2023/3/17	2023/6/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2/27	注1
		8,800.00	2023/6/6	2024/12/31			
	鑫程保	1,000.00	2022/1/1	2022/7/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8/17	注1
		600.00	2022/7/6	2024/12/31			
	鑫拿保	100.00	2022/1/1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0/10/21	注1
		50.00	2023/2/28	2024/12/3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5/25	注1
	鑫程保	800.00	2022/1/1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8/17	注1
		500.00	2022/7/1	2024/12/31			
	鑫拿保	50.00	2022/1/5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12/10	注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4/30	注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8/3	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	2021/5/8	2023/6/1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张磊、张娜	2023/6/11	2024/6/14
		520.00	2023/8/4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7/3	陈培钢、伍俊雄、唐林、申玲	2021/4/20	2023/5/11
		380.00	2023/7/4	2024/3/1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5/12	注1
		800.00	2024/3/18	2024/12/31			
					唐林、申玲	2023/5/12	2025/5/2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	2020/5/8	2023/2/2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3/1	2023/8/2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陈家祥、张绍华	2023/8/28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5/6	陈培钢、伍俊雄	2021/4/9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5/31	陈培钢、伍俊雄、卿艳、李小雨	2020/8/26	2023/4/25
		260.00	2023/6/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卿艳、李小雨	2023/4/26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1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2/8/4	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	2021/4/20	2022/8/4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虎	2021/4/30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7	注1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王敏婷	2021/5/13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7	注1
上海易飞	BSP担保	1,20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	2021/4/6	注1
					朱玉英、谭建瑛、严文芳、方强	2021/4/6	2025/5/23
	鑫程保	400.00	2022/1/1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	2020/11/25	2022/6/13
		300.00	2022/7/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俞涛	2022/6/14	注1
北京美亚	BSP担保	400.00	2022/1/1	2023/7/24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	2020/4/28	2022/4/17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李正	2022/4/18	2023/6/10
		540.00	2023/7/25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3/6/11	注1
					李正	2023/6/11	2025/5/23
	鑫程保	300.00	2022/1/1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1/8/17	2022/6/13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2/6/14	注1
		200.00	2023/1/1	2024/12/31	李正	2022/6/14	2025/5/23
商旅科技	BSP担保	2,100.00	2022/1/1	2023/6/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岑文星	2020/7/24	2022/1/19
					伍俊雄、陈培钢、岑文星、王斯	2022/1/20	2023/5/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	2023/5/8	2023/7/4

		4,400.00	2023/6/5	2023/8/8	斯		
		4,680.00	2023/8/9	2024/3/1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石筱澜	2023/7/5	2024/1/2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	2024/1/25	注1
		5,000.00	2024/3/12	2024/12/31	石筱澜	2024/1/25	2025/4/14
					岑文星	2024/1/25	2024/12/16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连江、伍俊雄	2020/5/15	2022/3/8
					陈连江、伍俊雄、陈培钢、王斯	2022/3/9	2023/3/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	2023/3/15	注1
					童丹、陈宗猛	2023/3/15	2024/12/16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	2021/3/11	2022/5/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王斯	2022/5/16	2023/3/2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美亚科技	2023/3/3	注1

注1：该反担保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仍有效；

注2：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鑫程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鑫程保反担保函》《鑫拿保反担保函》等文件，中航鑫港为发行人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的协议履行提供特定金额的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范围为中航鑫港在前述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及其他损失。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中航鑫港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增加或降低），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就变更后担保责任亦向

中航鑫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等于中航鑫港在该时点为发行人向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一）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天河授信 00276 号）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
1-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4]穗银天河信 e 融 00278 号）（第 1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2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天河授信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2,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00277 号）		分行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 6,000 万元	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1 号）
2-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4]穗银天河信 e 融 00279 号）（第 2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3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24 年南财融字 003 号）及其补充协议	商旅科技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4.04.22-2026.03.11	2024.04.22	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4 年南财保证字 004 号）
4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FA7637061 90524-1f）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注 ¹]	贷款：12 个月，但客户每次要求的提款期限或循环使用	2024.12.0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函》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5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4）广综字（黄埔）第 MYLY24 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4.09.04-2025.09.04	2024.09.0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JW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LJ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PG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WJX02 号）
6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4006323）	美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02-2025.03.01	2024.03.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5）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305)
7	《授信协议书》 （（2024）广银保利天悦授信字 001 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4,000[注 ^{2]}]	2024.04.23-2025.04.23	2024.04.23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美亚科技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8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4）广综字（黄埔）第 MYSL01 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8.27-2025.08.27	2024.08.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JW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LJ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PG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WJX01 号）
9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商旅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10.22-2025.10.21	2024.10.22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ZHHT24000014015 号）		广州分行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均为 5,000 万元	（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5 号）
10	《授信协议》 （编号： 120XY2024006161）	商旅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02- 2025.03.01	2024.03.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5）
11	《银行授信函》（授信函号码： CN110091924	美亚科技、商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段授信 [注 ³]	/	2024.10.12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针对 I 段授信的保证金比例为 100%，针对 II 段授信的保证金比例为 40%，III 段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2024]汇广抵第 CN11009192485-240625 号）、《确认书》（[2019]汇广抵字第 CN11009192485-1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85-240625-Meiya&STBT)	科技					授信不适用；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90115-SL01 号）、《保证书》

注¹：本授信项下提供的融资为短期性质，且贷款行有权每年审核融资。

注²：本授信项下授信种类及额度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注³：本授信分为 3 段，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其中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均可使用该段授信；II 段授信：“由以下授信组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商旅科技适用”；II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买方授信（进口授信），包括：（a）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与赊销贸易有关的或用于支付跟单托收项下单据的装运后买方贷款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II 段授信和 III 段授信项下的未清偿本金总额在任何时候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 或其等值货币”。贷款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授信。

注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 项、7 项、10 项授信协议已续期。

（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装运后买方 贷款申请书》	美亚 科技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	2024.07.24- 2025.01.24	2024.07.24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2024] 汇 广 抵 第 CN11009192485-240625 号）、《确认书》（[2019]汇广抵字第 CN11009192485-190115-SL01 号）、《保证书》
2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2024]穗 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190080 ）	美亚 科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1,000	2024.09.10- 2025.06.23	2024.09.1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6,000 万元	（[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1号）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穗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080615）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4.08-2025.04.07	2024.04.08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穗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175327）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	2024.08.21-2025.06.27	2024.08.21		
5	《贷款确认通知》（C06LNEX242 670001/865466）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9.23-2025.03.21	2024.09.23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函》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7001)							
6	《贷款确认通知》 (C06LNEX242840001/8654684002)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	2024.10.10-2025.04.08	2024.10.1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MYLY01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9.04-2025.09.04	2024.09.0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3,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JW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LJ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PG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WJX02号)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MYLY02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9.13-2025.09.13	2024.09.1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流贷字003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1,000	2024.11.13-2025.05.13	2024.11.13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流贷字002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1,000	2024.05.11-2025.05.11	2024.05.11		天悦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004号)
11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B24092610001412)	美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9.26-2025.03.26	2024.09.26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5)
1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MYSL01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8.27-2025.08.27	2024.08.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JW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LJ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PG01号)、《最高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WJX01 号）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10120240007)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500	2024.03.20-2025.03.20	2024.03.20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 4,000 万元；蔡洁雯以其房产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0075)、《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010120230053)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1012023010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500	2024.01.05-2025.01.05	2024.01.05		
15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 (B24091010001095)	商旅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9.10-2025.03.10	2024.09.1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号：120XY20240061610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2411080000006)	美亚科技	南洋商业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12.09- 2025.11.07	2024.12.09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期间所欠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95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6)

注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3、5、6、11、13、14、15 项借款已到期清偿完毕。

注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项借款的余额为 0 元。

（三）保函及其反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申请开立的保函及对应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3008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4.11.19 -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 美亚科技提供 1,20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广州分行							2025.12.31	万元保证金担保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21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20	2024.11.20 - 2025.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54 万元保证金担保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02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4.02.04 - 2025.02.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380 万元保证金担保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1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46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2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23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6	广州银行股份	(2024) 广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重	135	中航鑫港担	2024.06.04	2024.06.0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有限公司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3 号		庆分公司		保有限公司		- 2025.12.31	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7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4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武 汉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8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5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长 沙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9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青 岛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10.28	2024.10.28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006 号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7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0.28	2024.10.28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30 089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8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4.11.21 - 2025.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1,52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027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4.02.04 - 2025.02.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108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0	2024.05.20 - 2025.06.3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3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40 217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4.11.21 -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54 万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广州分行							2025.12.31	元保证金担保
15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担函字 KXCZKBH2023058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06.01	2023.06.01 - 2024.12.31	《保证反担保合同》(KXCZKBH2023058-01A);《保证反担保合同》(KXCZKBH2023058-01B)

注1：中航鑫港已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撤销通知》，撤销第3项保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尚未终止保函并退回保证金。

注2：中航鑫港已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撤销通知》，撤销第12项保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尚未终止保函并退回保证金。

（四）商业保理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业保理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融资额度 (万元)	协议期限	保理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JYFC2024012)	商旅科技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	2024.04.01-2029.12.31	2024.04.01	应收账款转让；陈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2	《差旅账户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TJX-C-20230199) 及其补充协议 (ATJX-C-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1]	2023.07.17-2025.07.16	2024.12.13	应收账款转让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融资额度（万元）	协议期限	保理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20240286)							
3	《代理人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JJX-C-20220173)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¹]	2022.05.09-2025.05.08	2022.05.09	应收账款转让[注 ²]	/
4	《企业差旅账户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TJX-C-20240175)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¹]	2024.08.07-2027.08.06	2024.08.07	应收账款转让	/
5	《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XHTYX20220917014)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³]	2022.11.18-长期有效	2022.11.18/2023.06.09	应收账款转让、保证金[注 ⁴]	/
6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商业保理合同》(24CNAAABLSPECBL18045)	商旅科技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06-2025.06.04	2024.06.06	应收账款转让	/

注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2项、第3项、第4项商业保理的保理融资额度以累计实际发生并经保理商审核通过的额度为准。

注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3项商业保理的担保方式实际为信用担保。

注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鉴于保理商尚未核发额度核定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无法就该项商业保理合同申请保理融资。

注⁴：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商旅科技与保理商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他业务签署的其他相关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下保理项目的担保措施之一。

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1	(2019)沪 0115民初 33258号 (2020)沪 0115执833 号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 技、 上海 易飞	中国华信 能源有限 公司	2,074,405	1.判令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代订机票、火车票、酒店等相关款项及服务费用共计2,074,405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第三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部分欠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亚科技代订机票、火车票、宾馆住宿的款项及服务费用2,074,40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驳回原告美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8日，因被执行人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涉案众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924,831.87元（其中债权本金2,074,405.00元），管理人已对该等债权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2	(2019)粤 0112民初 4868号； (2019)粤 0192民初 35027号；	网络服 务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南京畅翔 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	91,953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所欠人民币91,95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597.65元，暂计算至2019年5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案件裁定移送后，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项91,953元及违约金。 2020年11月25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020) 粤 0192 执 1704 号之一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美亚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3	(2019) 粤 5281 民初 1598 号； (2020) 粤 5281 执 496 号之一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武汉 分公 司	蔡鹏雕	258,636.94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所欠费用 253,545 元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 止，以 253,545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3%计付）；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付还原原告机票款及服 务费 253,545 元及利息违约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申请首次执行；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武汉分公 司尚未全额获偿。
4	(2019) 陕 0113 民初 12519 号； (2019) 陕 0113 执 7252 号之一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 西安 分公 司	陕西万泰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19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174,31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共计欠原告代订 机票费用 174,318 元，违约金 15,682 元，共计 190,000 元，分五期支付， 被告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支付 第一笔欠款 30,000 元，剩余款项 160,000 元于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 40,000 元，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 前付清。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5	(2018)渝 0103民初 24309号； (2019)渝 0103执12627 号	服务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重庆 分公司	重庆泰景 旅游有限 公司	97,380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款项人民币 97,380 元，并支付以 97,38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97,380 元及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16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6	(2021)川 0105民初 2649号	委托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 分公司	成都飞自 游商务服 务有限公 司、程荣	140,325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款项人民币 140,32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40,325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140,325 元及违约金； 2.程荣对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7	(2021)川 0105民初 8924号； (2021)川 01民终 23579	委托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 分公司	四川省鑫 侨对外经 济技术开 发与合作 有限公司	264,335	一审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款项人民币 264,33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264,335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 264,335 元及违约金。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号：（2022） 川 0105 执 11494 号		（一 审原告、 二审被上 诉人）	（一审被 告、二审 上诉人）		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诉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8	（2017）粤 0303 民初 455 号；（2017） 粤 0303 执保 62 号； （2018）粤 0303 执 7913 号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安 泰生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286,888	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机票、签证等差旅费用款项共人民币 286,88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411.74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 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酒店、签证等费用合计 286,888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9	（2018）京 0105 民初 60241 号； （2020）京	委托合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北京弘轩 鼎成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75,328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106,47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5.5 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 75,328 元，资金占有利息。 2021 年 4 月 16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0105 执 31420 号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0	(2018)京 0105 民初 60316 号； (2020)京 0105 执 21223 号	合同纠 纷	商旅 科技	中弘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1,058,370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953,180 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的违约金为 88,190.33 元，此后以 953,180 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5 万元，公证费 4,560 元。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953,810 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2.被告向原告给付律师费 5 万元、公证费 4,560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1	(2018)京 0105 民初 59329 号； (2020)京 0105 执 21259 号	委托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北京中弘 地产有限 公司	7,141.1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7,31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给付 7,316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2	(2018)粤 0112 民初 2419 号；	委托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广州唯托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17,873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217,87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款及服务费合计 217,873 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019）粤 0112 执 551 号					用。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3	（2020）粤 0303 民初 26933 号； （2021）粤 0303 执 11012 号之一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深圳 分公司	西安绿柚 旅游文化 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182,2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机票款项 总计人民币 182,2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机票款 182,200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14	（2018）粤 0303 民初 2501 号； （2019）粤 0303 执 8146 号之二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悠 美国际旅 行社有限 公司	466,120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 票、酒店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466,12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7398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 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466,12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15	（2021）粤 0112 民初 29728 号 （2021）湘	服务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态城镇发 展有限公	19,627.16	/	2021 年 9 月 17 日法院裁定受理针对 被告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告进入破产 重整程序；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0121 破申 6 号			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原告已收到债权 初审意见书，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 权，债权金额为本金 17,740 元，违约 金 1,887.16 元，合计 19,627.16 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商旅科技收到并 表决同意针对 10 万元以下的普通债 权全额受偿的《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6	（2023）京 0112 民初 16515 号 （2024）京 0112 执 773 号之一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	北京艾尔 星弘航空 服务咨询 有限公司	58,013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 退还退票费 58,01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 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机票费 58,01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执行。 2024 年 3 月 12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美亚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7	（2024）粤 0112 民初 9602 号	合同纠 纷	商旅 科技	华人运通 控股（上 海）有限 公司	4,179,333.7 9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所欠 费用 4,179,333.79 元及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保全费用等。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尚欠 原告 4,127,314.79 元； 2. 被告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 付 4,127,314.79 元给原告，具体支付 方案为：第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前支付 1,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5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27,314.79 元，上述款项均支付至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通知发行人，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发行人已就调解协议书确认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
18	(2024) 粤 0112 民初 18122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358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费用 122,358 元及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经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偿还原告代订机票费用 122,358 元； 2. 上述款项 122,358 元由被告分十二期向原告支付，第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第二期至第三期自 2024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于每月 18 日前支付 20,000 元，第四期至第十一期自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于每月 18 日前支付 7,000 元，第十二期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前支付 6,358 元。截至本补充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9	（2024）粤 0112 民初 11093 号	合同纠纷	商旅 科技	贵酿酒业 有限公司	715,429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715,429 元及逾期利 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偿款 715,429 元及逾期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旅 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20	（2025）川 0193 民初 3357 号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分 公司	成都纵海 出入境服 务有限公 司、杨懿	354,982.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 款项人民币 354,982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被告分两期支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含当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24,982 元及保函费 1,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 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注：“标的额”以生效判决或调解书中载明的败诉方所应向胜诉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准，若该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标的额”以案件原告方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为准，前述金额均不包括需根据实际清偿日期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